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18
年報



目錄

| | 頁 |
|--------------|-----|
| 公司資料 | 2 |
| 公司簡介 | 3 |
| 財務摘要 | 5 |
| 主席報告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 55 |
| 董事會報告 | 6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7 |
| 合併損益表 | 83 |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84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5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7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0 |
| 五年財務摘要 | 198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
高亮(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
石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于克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公司秘書

葉偉彥
尹富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辭任)
葉偉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樓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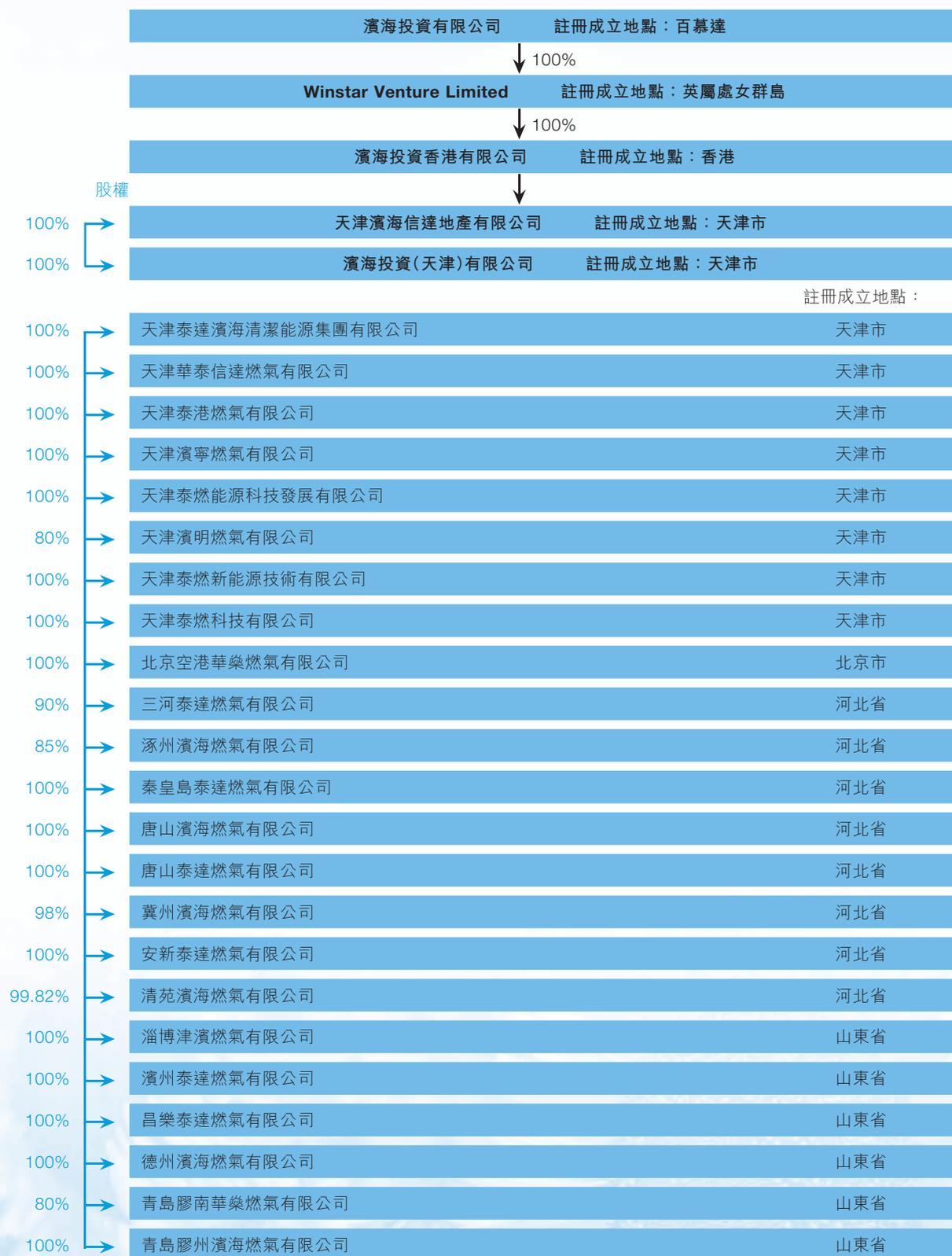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886

網址

www.binhaiinv.com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 | | |
|------|-------------|-----|
| 100% |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 山東省 |
| 100% |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山東省 |
| 100% |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山東省 |
| 100% |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山東省 |
| 100% | 青島泰燃能源有限公司 | 山東省 |
| 100% |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江蘇省 |
| 100% |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江蘇省 |
| 100% |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江蘇省 |
| 99% |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 江蘇省 |
| 100% |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 江蘇省 |
| 100% |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江蘇省 |
| 100% |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江西省 |
| 100% |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湖南省 |
| 100% | 海南泰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海南省 |
| 90% |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 100% |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變幅 百分比 |
|--------------|------------------|--------------|-----------|
| 收入 | 3,308,032 | 2,745,687 | 20% |
| 毛利 | 612,062 | 572,329 | 7% |
| 年內利潤 | 106,809 | 223,886 | -52%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 104,049 | 221,421 | -53% |
| | 港仙 | 港仙 | 百分比 |
| 每股普通股收益 | | | |
| — 基本 | 8.9 | 18.9 | -53% |
| — 稀釋 | 8.9 | 18.9 | -53%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毛利率(附註) | 19% | 21% | -2 |
| 年度利潤率(附註) | 3% | 8%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變幅 百分比 |
|------------|------------------|--------------|-----------|
| 流動資產 | 1,825,205 | 4,150,963 | -56% |
| 總資產 | 6,018,141 | 7,875,998 | -24% |
| 總權益 | 1,364,864 | 1,461,840 | -7% |
| 流動負債 | 2,156,160 | 3,674,767 | -41% |
| 總負債 | 4,653,277 | 6,414,158 | -27%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 4.5% | 4.1% | 0.4 |
|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 8% | 17% | -9 |

財務摘要

附註：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7.4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0%；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1.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24億港元)，較去年下降約52%。

業績回顧

2018年，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環保政策助力天然氣市場蓬勃發展。隨著《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畫》繼續落實，國家出臺多項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大氣污染治理工作，強化重點地區的民用、採暖、工業等行業煤改氣，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2018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8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1%，是我國天然氣利用歷史上年度增長最大的一年。

在氣源保障方面，面對需求旺盛、氣源緊張的情況，本集團積極有效調度資源，實現了服務區域內持續、穩定和安全的天然氣供應。在主要經營區域「濱海新區」，本集團已實現了多路源頭氣源供應方面的互聯互通，有效提高了天津乃至華北地區的冬季供氣保障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戰略地位；本集團附屬外埠多家子公司也已實現了源頭氣源接駁或雙氣源供氣，防範了在冬季氣源調峰時期的供氣短缺及氣價高昂等經營風險。

在企業經營方面，本集團2018年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常規戶數14.9萬戶，同比增長33%，管道燃氣銷量15.29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57%，其中管道氣銷量8.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公司抓住天然氣電廠和氣源調配輸送的商業機會，全年實現管輸天然氣6.6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0%，有效提升了公司天然氣管道的利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新的利潤來源。借助「煤改氣」、「氣代煤」發展契機，依靠前期管線鋪設和市場開拓方面奠定的堅實基礎，大力開發管線周邊市場，簽訂了軍糧城散貨物流區規劃片區、西堤頭鎮等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同時也通過以總代價人民幣32,500,000元收購南京綠源燃氣有限公司(於南京市溧水區和鳳鎮經營燃氣供應業務)全部股權完成了南京溧水燃氣市場區域整合，擴大了本集團規模，為集團後續業績增長增加了動力。

主席報告

展望

2019年天然氣的使用將會繼續得到國家環保政策的強力支持和推廣。隨著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推進以及城市區域天然氣管網不斷完善，天然氣利用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繼續緊抓天然氣行業良好發展機遇，發揮現有經營區域地域優勢，積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股東、投資者、政府、用戶等多方利益的共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銷售管道燃氣、燃氣輸送及罐裝燃氣銷售。

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2,644公里，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9公里增加345公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收入約為636,7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691,015,000港元，下降54,308,000港元或下降約8%。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7,199x10⁶百萬焦耳及23,826x10⁶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4,754x10⁶百萬焦耳及19,297x10⁶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582,8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2,004,645,000港元增加578,233,000港元或增加約29%。

燃氣輸送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662,391,987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67,4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33,428,000港元增加33,984,000港元。

房地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6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72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9%(二零一七年：21%)。於本年供暖期內，因天然氣供應緊張，導致採購成本增加，管道氣毛利率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11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95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增加8%，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1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2%。二零一八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損失1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9港仙。

於釐定本集團關聯方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該等關聯方的信貸評級及拖欠付款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本集團關聯方作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包括向天津鋼管制造有限公司銷售管道燃氣，約為13,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5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716,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95,1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1,772,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87,57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7,5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825,205,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8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9%，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716,808,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364,864,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716,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79,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4.5%。300,000,000美元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73,118,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476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103百萬港元淨滙兌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7,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382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0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百萬港元)，其中23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十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謝德賢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幹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本集團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六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 執行董事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張秉軍(主席) | 4/6 | 67% |
| 高亮(總經理) | 5/6 | 83% |

| 非執行董事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申小林 | 4/6 | 67% |
| 張軍 | 5/6 | 83% |
| 王剛 | 5/6 | 83% |
| 朱文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 | 1/1 | 100% |
| 石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1/1 | 100% |
| 于克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3/4 | 75% |
| 張秉軍(替任于克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 | 1/1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葉成慶太平紳士 | 6/6 | 100% |
| 劉紹基 | 5/6 | 83% |
| 羅文鈺教授 | 5/6 | 83% |
| 謝德賢 | 6/6 | 100% |
| 劉紹基(替任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 | 1/1 | 100% |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A.6.5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 董事 | 培訓內容 |
|------------------------|------|
| 張秉軍先生 | A,B |
| 高亮先生 | C,D |
| 申小林先生 | B |
| 張軍先生 | B |
| 王剛先生 | B |
| 朱文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 | B |
| 石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E |
| 于克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E |
| 葉成慶太平紳士 | F,G |
| 劉紹基先生 | H |
| 羅文鈺教授 | I,J |
| 謝德賢先生 | H |

企業管治報告

- A. 參加夏季達沃斯論壇
- B. 參加2018上半年經濟運行分析會
- C. 參加天津香港企業跨境投資合作交流研討會
- D. 參加參加天津發改委舉辦的上海石油交易所及重慶市石油交易所之考察調研
- E. 參加京津冀協同發展中企業的機遇與應對
- F. 參加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金融科技及其對香港企業的益處
- G. 參加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之一帶一路投資糾紛
- H.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專案
- I. 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的培訓
- J. 參加有關香港聯交所提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的培訓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每一個問題提出了單獨的決議，包括分別重選高亮董事、王剛董事及葉成慶獨立董事。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已出席二零一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 董事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 出席率 |
|------------------------|---------------------------|------|
| 張秉軍先生 | 1/1 | 100% |
| 高亮先生 | 1/1 | 100% |
| 申小林先生 | 0/1 | 0% |
| 張軍先生 | 1/1 | 100% |
| 王剛先生 | 1/1 | 100% |
| 朱文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石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0/1 | 0% |
| 于克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葉成慶太平紳士 | 1/1 | 100% |
| 劉紹基先生 | 1/1 | 100% |
| 羅文鈺教授 | 1/1 | 100% |
| 謝德賢先生 | 1/1 | 100%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樣化、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了在考慮任命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應採用的標準和程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計衡量的目標。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組成由十一名董事變更為十名董事。朱文芳女士及石敬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七月二十六日辭任；于克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人選(即于克祥先生)之品格、獨立性、經驗、能力、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因素，向董事提供建議，供其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如何達致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旨在透過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域或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酌情訂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確定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會職責和運作機制，並對發揮功能的空間進行了討論。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 1/1 | 100% |
| 劉紹基 | 1/1 | 100% |
| 羅文鈺教授 | 1/1 | 100% |
| 謝德賢 | 1/1 | 100% |
| 高亮 | 1/1 | 100% |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謝德賢先生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主要對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羅文鈺教授(主席) | 2/2 | 100% |
| 葉成慶太平紳士 | 2/2 | 100% |
| 劉紹基 | 2/2 | 100% |
| 謝德賢 | 2/2 | 100% |
| 高亮 | 2/2 | 1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等級 | 人數 |
|------------------------|----|
| 0-1,000,000 港元 | 11 |
| 1,000,001-2,000,000 港元 | 5 |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和謝德賢先生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和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五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的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式；
4. 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包括外部核數師介紹和探討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各項工作安排；
5.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6.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劉紹基(主席) | 5/5 | 100% |
| 葉成慶太平紳士 | 5/5 | 100% |
| 羅文鈺教授 | 4/5 | 80% |
| 謝德賢 | 5/5 | 100% |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監控流程已維持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及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察本公司制訂、實施及維持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情況，以及其可承受的風險水準、風險策略、原則及政策，並確保上述一切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 檢討本公司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3. 考慮或就本公司的任何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會職權範圍職責和運作機制，以及公司的主要風險概覽。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 1/1 | 100% |
| 劉紹基 | 1/1 | 100% |
| 羅文鈺教授 | 1/1 | 100% |
| 謝德賢 | 1/1 | 100% |
| 高亮 | 1/1 | 100%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並且審閱了企業管治的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77 頁至 8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人民幣 280 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有關聯交所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極為關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控法務部已在總部層面對財務部、戰略投資部進行調研；在天津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層面對天津公司市場部、財務部、高壓管網部進行調研。推動上述業務部門使部門職責、部門架構、制度流程中的設計缺陷問題明確，並制定了相應的整改計劃。同時，內控法務部門跟進2017年職能部門調研後續整改情況，做好追蹤監督整改工作。

授權管理方面，通過資料分析以及風險重要性水準的判定等工作，持續優化授權審批流程，並完善授權執行監督細則，明確授權監督職責，降低經營管理風險。

關連交易方面，通過日常對關連交易的監督管理，即時掌握關連交易資料，對年度交易額上限嚴格把控，並完成將於2019-2021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簽署和公告，為進行關連交易奠定基礎。

反舞弊方面，內控法務部門持續跟進膠州公司人員舞弊案件後續發展情況，追收舞弊款項。借鑒該案的經驗和教訓，完成營私舞弊負面清單，明確公司對營私舞弊行為的零容忍態度，凡觸犯營私舞弊負面清單所列任一行為的人員，公司將嚴格依法依規予以處理。公司也將繼續從機制、人才上提供更為周密的保障，大力推進全員內控，以達到進一步降低舞弊風險，維護集團利益的目標。

董事已進行年度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同時評估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a)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1) 風險識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
 -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 (b)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是著重在建立良性的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內部監督上不斷提升和進步，從而促使公司經營效率的提高，盡力保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有效遵守須適用的法律和條例，盡力避免公司財產免受舞弊行為帶來的損失。
- (c) 本集團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然而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 (d) 在子公司層面，內控法務部2018年度共完成子公司審計專案10個，提出子公司在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工程管理等執行層面存在的共性問題，並將相關問題回饋到總部相關部門和管理層，推動後續整改落實。同時，內控法務部加大對子公司的審計處罰力度，一方面將問題消滅在萌芽階段，另一方面通過處罰達到對其他子公司的警示教育作用。通過上述工作，內控法務部將繼續強化子公司經營管理的主體作用和總部職能部門對子公司的監督作用，並繼續在集團範圍內強化全員內控理念，持續推動公司整體內控水準的不斷提升。
- (e)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

企業管治報告

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及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先生(「尹先生」)(本集團之常務副總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尹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尹先生為本公司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尹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葉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王龍先生為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寄存書面請求，並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但需自付費用。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臺。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 (852) 2572 9228
傳真： (852) 2572 9283
電子郵件： 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 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 86-22-5880 1800
傳真： 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 300308
電子郵件： wsg@binhaiinv.com

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提供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濱海投資」)於2018年內可持續發展工作之最新情況，主要包括利益相關方所關注並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重要議題。本報告旨在讓各主要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應與本年報(尤其是當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1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直接營運的業務，其中，核心業務主要為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供應及提供天然氣和銷售液化氣服務等業務。由於本集團的管道建設工程由委託的第三方進行，不在直接運營範圍內，除特別註明外，該業務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數據未被納入本報告中。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所刊載的資料及數據涵蓋期間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

1.2 報告編制基準

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本報告。本報告符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3 報告聲明

本報告集中介紹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理念，採取的行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均源自本集團的文件及統計數據。本集團董事會對本報告中披露信息的可靠性、真實性、客觀性及完整性負責。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發佈。如兩個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閣下的反饋

本報告的順利編寫有賴於各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和支持，亦使本集團更清晰了解目前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進展。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資訊，亦可參閱本集團官方網站(www.binhaiinv.com)。本集團期待各位讀者就本報告的內容提出寶貴意見，並發送至以下郵箱：prd@binhaiinv.com。

2.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建設和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供應及提供天然氣和銷售液化氣服務等。濱海投資一直致力於開拓中國內地城市燃氣市場，是最早進入中國城市公用事業市場的外資企業之一。十多年來，本集團堅持以中國國策為先，為工、商業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潔淨能源。

2.1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深明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一個良好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與企業之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內容承當全部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初步建立向董事會匯報的ESG工作小組以管理與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事項，該小組擬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組織協調各相關部門，其成員亦包括相關部門的負責人。ESG工作小組成員主要負責組織安排ESG報告的工作、ESG相關資料定期收集、匯總及篩選，ESG資料定期分析與制定對應工作方案。

2.2 利益相關方參與

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是本集團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是審視潛在風險與商機之重要方式。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媒體以及所在社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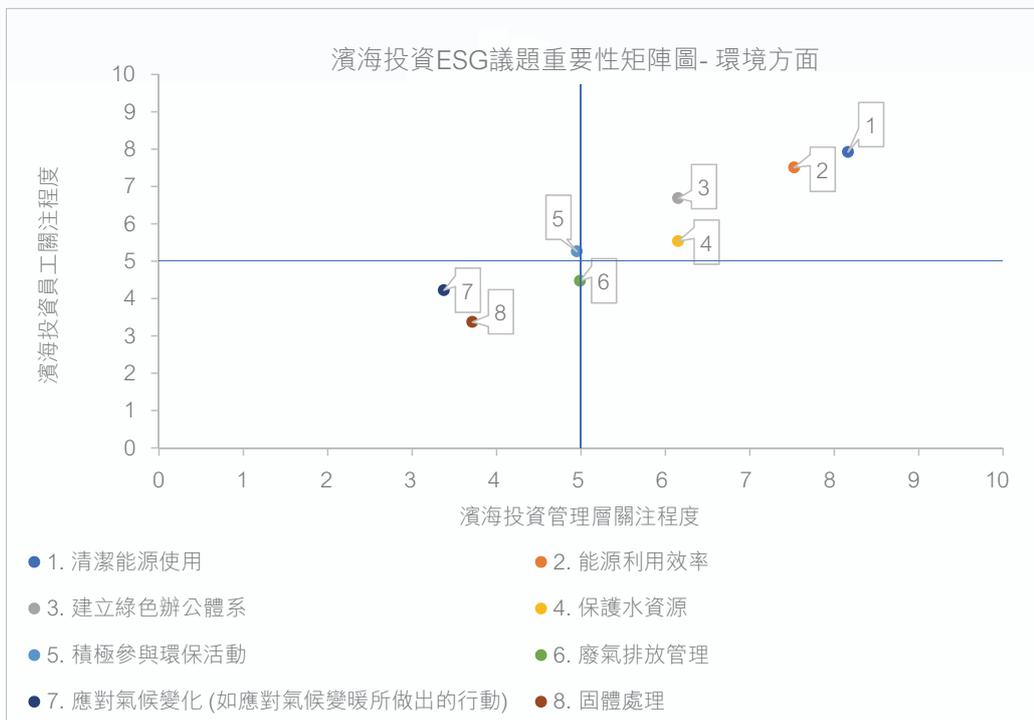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方 | 溝通方式 |
|----------|--------------------------------|
| 股東 | 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年度股東大會、個人以及小組會議 |
| 政府與監管機構 | 政府會議、監管、評定、調查問卷、實地考察 |
| 客戶 | 客戶會議、顧客滿意度調查 |
| 員工 | 公司會議和部門會議、年度員工大會、調查問卷、內部郵件 |
| 合作夥伴與供應商 | 合作夥伴會議、調查問卷、研討會、實地考察 |
| 媒體 | 新聞稿、採訪和公告 |
| 所在社區 | 媒體會議、公益活動、捐款、訪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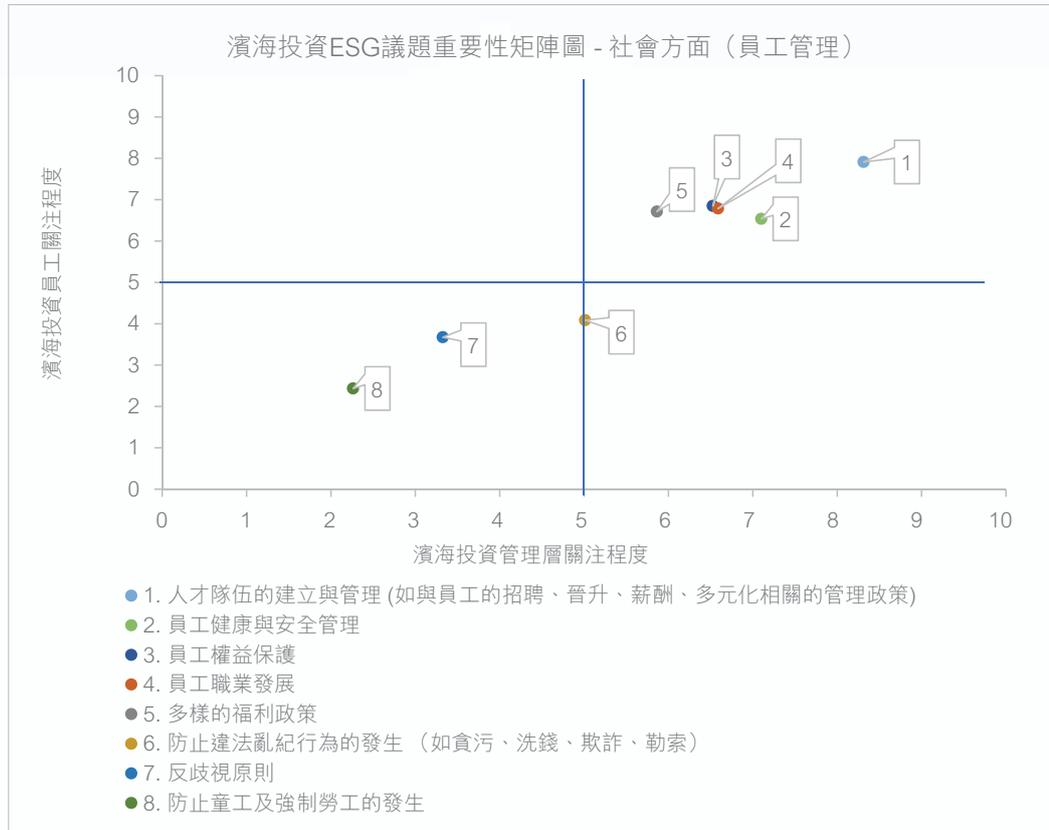
在準備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委託第三方顧問對內部利益相關方進行了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首先，ESG工作小組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國際報告指南和標準及行業特點整理出ESG報告議題庫，隨之交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相關性篩選。選定出的議題被歸類為環境、營運慣例及員工管理三個方面。隨後通過網上問卷調查的形式邀請參與調查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和管理層)根據自身對ESG議題的關注程度進行排序，該排序結果由第三方顧問作出統計及分析，並以重要性矩陣圖形式展示。董事會隨後對經排序的重要性議題¹進行核實，以確保本報告的合理性、平衡性和完整性。

¹ 只有在僱員以及管理層評分中得分高於5分(10分滿分)，且得到董事會認同的議題才可被認為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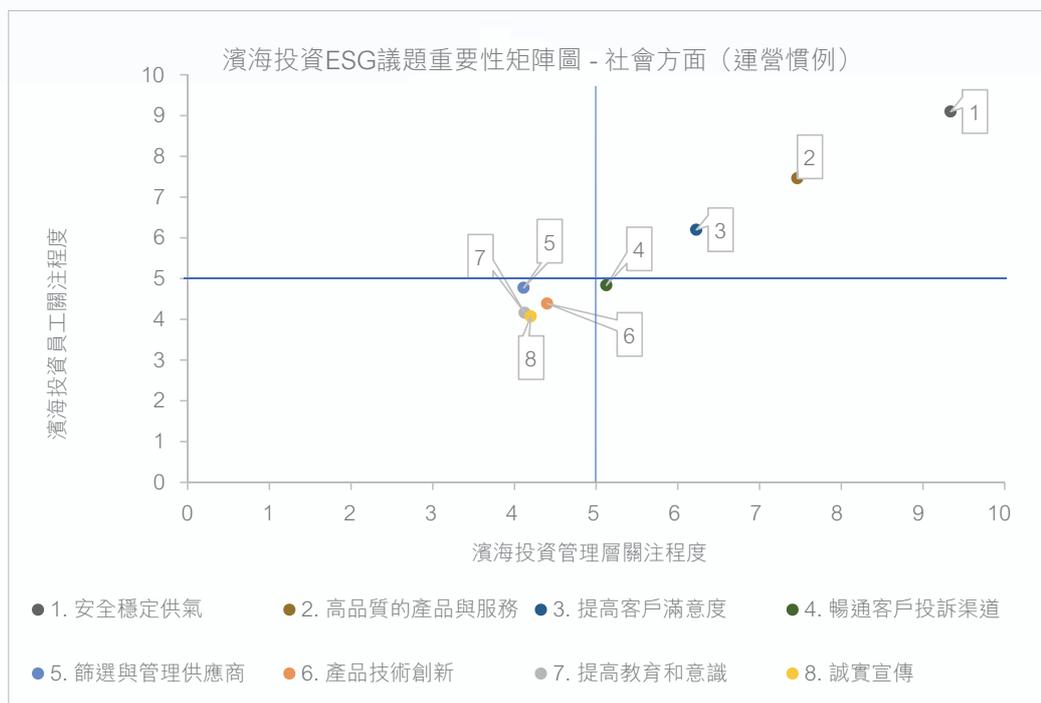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 環境方面 | 社會方面(員工管理) | 社會方面(營運慣例) |
|----------|------------|------------|
| 清潔能源使用 | 人才隊伍的建立與管理 | 安全穩定供氣 |
| 能源利用效率 | 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 | 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
| 建立綠色辦公體系 | 員工權益保護 | 提高客戶滿意度 |
| 保護水資源 | 員工職業發展 | |
| | 多樣的福利政策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濱海投資為抓緊 ESG 有關的機會和降低與 ESG 有關的風險，通過進行重要性議題識別以增強對 ESG 相關重要議題的認識及管理。本報告的內容將圍繞確認後的重要性議題，並經過管理層認真考慮及採取相關行動後進行匯報。我們期望在將來擴大參與調查的利益相關方的範圍，以便更全面地了解與回應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同時使本集團更好地檢視自身可持續發展的進展。

3. 綠色發展

本集團以燃氣為主業，以創新發展、合法合規、業績良好、合作共贏為經營理念，立足濱海，抓住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的機遇，依托濱海新區區位優勢，精心打造環渤海能源供應與服務網絡，力爭成為國內有影響力的清潔能源營運商。為響應國家大氣污染治理的號召，本集團積極促進燃氣的利用和推廣，致力透過更有效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對環境負責。同時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實現高效的資源利用。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循國家及營運當地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有關的違規個案。

3.1 推動清潔能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環境，以成為全國性清潔能源的宣導者與營運商為目標，專為工商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清潔能源。2018年，本集團位於天津、涿州、冀州、清苑、安新、淄博等的子公司共擁有實行煤改氣用戶44,511戶，供氣量達6,740萬立方米。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積極推動清潔能源普及，以專業提供清潔能源為己任，於營運城市實施「燃氣鍋爐」、「冷熱電三聯供」(CCHP)、「京津冀煤改氣」、提供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LNG輪船加氣等項目。未來，本集團將肩負使命，繼續推動清潔能源的普及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保護環境

為了落實環境保護的工作，本集團盡其所能減少營運期間產生污染物的產生與排放。儘管本集團的直接業務範圍並無涉及重大的污染物排放，對於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主要體現於管道安裝以及土方工程施工期間產生的機械噪聲、少量餘土廢渣和大氣排放，本集團仍然堅持採用一系列措施應對這些影響：(一)本集團已按照《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523-2011)以制定《工程建設安全管理規定》的政策，要求施工現場產生噪音的設備必須設置在遠離民區的一側；夜間10時至次日6時施工噪聲排放不得超過55分貝。有特殊工藝和進度需要的，對產生噪音的設備採取消聲、隔音措施，否則停止施工；施工現場附近有居民區的，夜間車輛進出要求嚴禁鳴笛，裝卸材料輕拿輕放；(二)對於燃氣管道接駁工程中的土方施工工序產生的餘土，採用就地回填的方式進行處理。針對工程期間其他工序產生的餘土廢渣，均交由當地市政及環保部門指定的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施工車輛運輸砂、土採取密封覆蓋措施，避免洩露、遺撒，按當地主管部門要求在指定地點傾倒。另一方面，鑽土工程採用高效能的定向鑽，以提高鑽孔的精確度，大大減少不必要的土地破壞；(三)對於因機械運作以產生的大氣排放，在施工前嚴格要求使用符合尾氣排放環保監測規定的機械設備。為了減少發電機的使用，本集團鼓勵施工期間接臨時用電以及使用清潔能源為動力的機械設備(如燃氣動力車)。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源自辦公室日常營運及車輛使用。車輛使用為大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而辦公室用電及暖氣則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減少車輛燃油所產生的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減少私家車的使用；安排車隊進行定期保養維修，避免因使用低效能的汽車而增加燃料消耗，同時減低大氣污染物的排放；以及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例如避免低擋高速、突然加速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建立綠色辦公體系

本集團的辦公室日常營運耗用電、水等資源。為減少因辦公室用電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建立綠色辦公體系，並且推行以下多項措施：(一)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CCMS)和樓宇管理系統(BMS)，將辦公室劃分為多個照明區域，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二)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其對比傳統燈泡的節能效率達80%；(三)安裝可變速驅動器和可根據實際需求調節的水泵及風機系統；和(四)避免於太陽直接照射的位置安裝冷氣機，從而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

此外，本集團規定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關閉處於非使用狀態的電子設備及辦公室空調；定期清洗空調過濾網和風機；減少於照明亮度要求較低的辦公區域電燈數量。通過此等措施，2018年，本集團成功減少用電量22,903千瓦時。

3.4 保護水資源

本集團十分重視節約用水的理念，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行以下措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一)安排維修員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並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二)安裝雙沖水式馬桶；(三)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和紅外線感應的水龍頭和小便器；(四)透過電郵、海報、內聯網和於各洗手間內張貼標語等方式呼籲節約用水；以及(五)定期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課程。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用水量為30.47立方米，相比於2017年的用水量少1.93立方米¹。

¹ 由於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用水情況均由大廈物業公司統計及管理，本報告披露用水量暫不包含辦公室全年的用水量，用水量僅包含本集團桶裝水用量。2018年度及2017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桶裝水數據根據採購量推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廢物管理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排放和相關管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舊儀表和鋼管為接駁工程中主要的廢棄物，相關的處理程序如下：報廢表具必須壓扁或進行打眼處理，並拍照留檔。表具報廢前必須經嚴格審批及於營運中心的監督下進行，最終以廢品回收方式進行處理。廢品回收所取得的收入一律按公司要求進行財務入帳，防止已報廢表具流入市場。老舊鋼管需使用氮氣或水完全排放管內氣體，與閥門井等物件妥善處理，必要時進行封填、拆卸以確保安全。所有鋼管置換方案及置換後老舊管網的位置等信息均會到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本集團實施「辦公自動化系統」(OA System) 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辦公室行政系統，以減少辦公室用紙。濱海投資亦大力推進紙張的回收，於本報告期成功回收800多張紙張，減少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並把打印機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亦於打印機當眼的位置張貼告示，以期提醒員工節約用紙的信息。另外，本集團所使用的墨盒均可循環再造，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使用垃圾分類筒收集廢塑料瓶，所有收集回來的塑料瓶均送往回收公司；其他有害廢棄物如電池、電子廢棄物及含水銀的燈管則交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後，統一交予第三方公司分類處理。

4. 關愛員工

本集團將員工的職業發展與培訓視為提升員工技能的手段，並通過不斷完善的內部機制識別內外部人才，為其提供量身打造的培訓課程，使員工盡展所長。為此，本集團秉持員工是企業最寶貴資產的原則，重視維護員工權益，視每一位員工為事業夥伴和企業發展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供全面發展的機會，務求實現員工與本集團一同成長的理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人才隊伍建立與管理

本集團按照國家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和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等，制定有關人力資源的內部政策如《員工行為準則》，保障員工合理的工作時間和時長，讓其享受五險一金（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獎勵金等福利待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用兒童規例》等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堅決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與上述方面有關的違規個案。

4.2 員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適崗適才」的人事理念，倡導「舉賢避親」的員工招聘或任用原則，確保每位應徵者均有平等機會，亦保證人才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多元化的人事團隊為傲，員工分別來自國家20多個不同省份和直轄市。本集團已制定的《員工獎懲管理制度》，要求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與準確的個人資料，如有虛假證件或個人簡歷者，一經發現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其勞動合同。本集團按各子公司業務特點、安全要求及員工從事崗位職責，執行不定時工作制、綜合計算工時制和標準工時制三種工時制度。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可依法享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和法定節假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多元的福利政策

本集團以崗位、業績、貢獻及績效獎金為基本薪酬理念，進行薪酬體系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員工薪酬，依據統一採用的公司崗位薪酬定級表，輔以員工所在崗位職責、個人工作經驗、學歷、資質等綜合能力、過往業績、工作表現等具體情況，評定員工薪酬標準。本集團每年年末均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估，酌量調整表現優秀的員工之職位或薪酬，並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此外，濱海投資的合同制員工享有五險一金等福利。

4.4 員工職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其持續發展有賴於員工的知識儲備與能力水平，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在職培訓和進修學習，通過自我學習、實踐知識、技能更新及參加各類教育培訓改進績效水平和提升個人綜合能力。本集團重視培養公司內部人才，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機會，包括視頻和演示等方式。本集團根據其編制的《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內部培訓師管理制度》、《培訓激勵與約束實施細則》等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規劃內、外部培訓與進修，致力提升員工績效水平，創造職業發展空間，增強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

本集團選拔的內部培訓師和管理人員是公司內部的專業骨幹，亦是開展內部培訓的中堅力量。本集團逐步就培訓內容和模式建立內部培訓體系，以此實現工作指導及知識、工作經驗的分享。內部培訓主要按業務特點，於總部和各子公司的不同職位安排各類培訓(如市場類、營運類、工程類、安全類、法務類、財務類、人事行政類及一線員工技能類等)，以提高員工專業技術水平和管理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濱海投資於本報告期之內外培訓示例

圖 1



2018年中高級幹部管理培訓。該培訓覆蓋了來自濱海投資34家分公司的中高級管理幹部90餘人。培訓從一個危機故事開始，引領本集團管理層正視危機、認識危機、管理危機，圍繞濱海投資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之年，如何在複雜的內外環境下，既提高對風險的預判及管控，保證經營發展，切實保障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

2018年，本集團舉辦初級技師評選的子公司技能比武，共有33家子公司參與本次活動，推薦參評候選人共計69人。本次技能比武極大的提升了一線員工的技能水準，並形成比學趕幫超的學習氛圍，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圖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 3



2018年濱海投資舉辦初級技師評選的複試培訓。該培訓由人力資源部聯合安技部、營運部共同開展，進行筆試及現場抽題後安排培訓及到調度中心實踐學習。本次評選共選出初級技師59人，承擔子公司技能培訓職責和「師帶徒」、「傳幫帶」的落地工作，為公司技能序列的建立邁出堅實的一步。

2018年個稅改革和專項附加扣除申報專題講座由本集團總部職能部門、天津公司職能部門、天津公司下屬營運中心負責人和人事管理者進行現場參會，外埠分子公司視頻參會。該講座重點講解了包括2019年的個稅新政和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如何進行申報，「代扣代繳」轉換為「預扣預繳」的區別等，並就本公司履行扣繳義務，員工申報及匯算清繳等方面進行具體詳細的實操指導。

圖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深明安全營運是保障員工福祉的重要一環，並視保障工作場所安全與員工健康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營運地的法律法規，包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和《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並根據該等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制定本集團相關管理體系：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體系》和《事故預防與處理管理體系》等，同時監督各子公司建立各類應急預案。本集團開展子公司自查、總部檢查、安全培訓、定期考核四項工作，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具體工作包括：（一）要求子公司每月定期自查並上報安全隱患；（二）總部每年定期到子公司進行安全隱患檢查，並落實安全隱患整改工作，務求消除潛在安全隱患；（三）為現有和新員工定期開展安全規例及應急管理培訓，演練各種突發事件的應急程序及救援工作，並定期進行火警逃生演習，同時為員工提供安全保護設備，建立安全預警系統，對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訂明相應的應急措施；（四）本集團建立明確的安全獎勵和處罰機制，並每年對子公司進行安全管理考核評分，落實相關的獎懲制度，確保各子公司的安全檢查到位。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險等的違規個案，亦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5. 質量管控

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並持續不斷通過與客戶的溝通以尋找改進方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商業道德和兼負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立足之本。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與服務、產品宣傳與隱私保護、廉政建設方面嚴格執行相關的規章標準，時刻秉持取於社會，回饋社會的商業道德原則，致力成為良心和負責任的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在液化氣及管道燃氣的銷售業務中，本集團戰略投資部制定了《管輸燃氣供應商管理辦法》和《非管輸現貨採購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選擇燃氣供應商時要考慮其信用等級、資質證明、供氣保障能力、氣源來源、供氣方式、供氣設備保證能力和質量保證能力等。為統一子公司的採購流程，本集團更制定了《集中採購通知》和《燃氣材料設備採購管理規定》等規範採購程序。此外，因氣源供應商分佈於中國多個城市，在採購管道氣、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以及液化石油氣(LPG)時，實施就近採購政策，以節省長途運輸所引致的不必要能源消耗。

針對燃氣管道鋪設工程和接駁業務，本集團制定了《工程建設管理規定》和《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管理規定》，從子公司推薦設計及承包工程單位至完成整個接駁建設工程過程，嚴格篩選優質的設計承建商。子公司於施工期間定期審查承建商施工質量，委派工程管理員定期監督工程質量及所用材料、督促施工進度，並記錄相關檢驗數據。

5.2 安全穩定供氣

本集團以提供安全、優良及健康的產品和服務為服務宗旨。本集團對各子公司所採購的天然氣和石油氣質量持以嚴格規定：天然氣的質量須符合國家標準《天然氣》中的一類氣或二類氣標準及液化石油氣質量須符合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的相關規定。為保證工程施工安全，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規定制定《工程建設安全管理規定》，明確建設單位、設計單位、監理單位和施工單位的安全責任。如施工單位應當對危險作業編制專項安全施工方案，經審批後方可實施，本集團每年組織至少一次對工程管理人員的施工安全管理培訓，定期檢查安全措施落實情況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有效監控天然氣的實時質量，各子公司要求天然氣供應商和液化氣供應商提供氣質報告，針對接受量較大的門站安排在線色譜實時監控，針對接受量較少的門站須至少每季度一次收集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合格證》，並不定期對供應商的供氣進行氣質跟蹤。例如位於天津、涿州、秦皇等地區上游對接門站，增加了在線氣體色譜，客觀上對所購入氣體的氣體組分進行在線監控，一旦出現氣體質量不合格，在線色譜會自動立即報警。同時，本集團亦會立即切換氣源，從而避免出現不合格氣體的購入情況發生。此外，本集團規定供應商提供的PE管材管件、燃氣表、鍍鋅管、調壓設備、閘門和流量計均需要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並嚴格監控產品質量。

5.3 提高客戶滿意度

為了規範服務和處理客戶投訴方面的程序，形成有效的投訴管理機制，確保客戶投訴及時、有效、公正、合理的解決，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本集團下發《客戶投訴管理辦法》並要求各子公司遵照執行。客戶可通過服務熱線向客服反映問題及需求，客服需按投訴嚴重程度分類，明確集團總部及子公司的職責及分工，各子公司為客訴受理的第一責任人，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完畢，並按照投訴類別在規定時限內進行分類處理，辦妥痕跡管理，及時解決，並在事件解決後進行客戶滿意度回訪，辦妥記錄。集團總部對客訴資料及事件落實情況進行監督及用戶回訪抽查，若發現未按照要求處理客訴事件，虛報瞞報，給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將按照集團相關規定進行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嚴格遵守有關銷售和信用管制的內容，杜絕在產品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的行為。本集團亦注重自身與客戶雙方私隱保密及資訊安全，規定涉密員工須簽訂保密協議，並在服務客戶時嚴格保護客戶資料，除獲得雙方同意外，禁止向第三方披露相關信息。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與上述方面有關的違規個案。

5.5 廉政建設

本集團非常重視廉潔文化、企業誠信和誠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制定《濱海投資舉報管理辦法》，其中詳細規定了行賄受賄的舉報辦法，杜絕任何貪腐賄賂行為。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與以上述方面有關的違規個案。

為杜絕在工程項目中出現與貪腐相關的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採購材料和設備的程序，並訂明各採購單位的職責。材料和設備由總部招標執行小組負責通過招標確定供應商，燃氣表流量計和PE管材則由總部集中採購。相關小組負責核對材料和設備的入圍信息、價格信息和採購數量，一律禁止供貨商向子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與此同時，招標執行小組負責監察建設工程招標流程，確保招評標工作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舉行。為杜絕招標人員濫用職權，本集團嚴格執行《招標流程》，監督一切招標活動。招標小組由不同單位的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組成，在透明的組織架構下，防止招標過程中任何形式的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所有招標活動均有內控監督人員參與，並就各個招標項目對外公佈監督人員的電話和郵箱，開評標過程全程以攝像監視，務求通過透明且可追溯的機制防止一切貪腐行為。

如需獲取更多關於本集團廉政建設的資訊，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6. 愛心行動

本集團在社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努力以實際行動積極回饋社會，參與各種社區活動，與當地社區建立融合的關係。濱海投資不定期到社區及學校舉辦安全講座，同時安排安檢人員對學校或社區的重點場所進行安全檢查，提高用戶的燃氣安全意識，消除不安全因素。本集團亦通過捐助金錢、商品、服務或直接援助的形式扶助社區建設，以求建設更安全、更環保、更和諧的社區。

濱海投資於本報告期之社區貢獻示例

圖 1



儀征公司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

2018年3月5日，儀征公司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共7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支出費用人民幣500元，本次活動向市民普及了燃氣安全使用知識，增強了市民的安全用氣的意識，進一步防範和遏制燃氣事故的發生，促進城鎮燃氣安全，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使用燃氣 共建幸福生活 — 記德清縣實驗學校假日小隊活動。

2018年2月10日，德清公司組織德清縣實驗學校假日小隊來到德清公司城市調壓站進行參觀，共4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支出費用人民幣300元，本次活動使德清縣實驗學校假日小隊同學們不僅了解了燃氣表的工作原理、讀數以及如何安全用氣等知識，參觀活動結束後，同學們還來到社區進一步向市居民用戶宣傳安全用氣的知識。

圖2



圖3



本集團子公司參加社區互聯共建、慰問高齡老人活動。

2018年10月11日，本集團子公司參加社區互聯共建、慰問高齡老人活動，共4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支出費用人民幣1,400元，此次活動為高齡獨居老人送去了慰問品，讓老人們感受到駐地企業的關懷和溫暖。

本集團子公司開展走訪慰問敬老院活動。

2018年8月21日，本集團子公司開展走訪慰問敬老院活動，共9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支出費用人民幣1,800元，此次活動讓敬老院的老人們感受到了來自企業的關心和關懷，及良好社會風尚帶來的溫暖，傳遞了社會正能量。

圖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本集團的 ESG 績效數據

本報告所採用的數據計量及計算方法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註明。

| 環境範疇的績效指標 | 單位 | 2018年 | 2017年 |
|----------------------------------|----------------------|----------|----------|
| 資源耗用量¹ | | | |
| 外購電力 | 千瓦時 | 154,040 | 176,943 |
| | 千瓦時／每員工 ² | 1,750.45 | 2,131.84 |
| 外購自來水 ³ | 立方米 | 30.47 | 32.4 |
| | 立方米／每員工 | 0.35 | 0.39 |
| 外購供暖 | 吉焦耳 | 217,232 | 148,075 |
| | 吉焦耳／每員工 | 2,468.55 | 1,784.04 |
| 按類別劃分的有害廢棄物總量⁴ | | | |
| 電子廢棄物 | 公斤 | 20 | 75 |
| | 公斤／每員工 | 0.23 | 0.90 |
| 電池 | 個 | 200 | 500 |
| | 個／每員工 | 2.27 | 6.02 |
| 含水銀的燈管 | 支 | 70 | 120 |
| | 支／每員工 | 0.80 | 1.45 |
| 墨盒 | 罐 | 9 | 11 |
| | 罐／每員工 | 0.10 | 0.13 |
| 按類別劃分的無害廢棄物總量⁵ | | | |
| 紙張 | 公斤 | 1,800 | 1,247 |
| | 公斤／每員工 | 20.45 | 15.03 |
| 廢舊計量表 | 塊 | 39,332 | 沒有披露 |
| | 塊／每員工 | 23.03 | |
| 廢舊管道 | 米 | 7,548 | |
| | 米／每員工 | 4.42 | |

¹ 此計算範圍為本集團位於天津的總部公司於本報告期的資源耗用量。

² 按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如本表中數字的範圍僅涵蓋本集團總部，則相應的密度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總部的僱員人數計算。

³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用水量為桶裝飲用水的採購量。

⁴ 此計算範圍僅涵蓋本集團總部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⁵ 廢紙產生量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總部，而廢舊計量表及廢舊管道的產生量涵蓋本集團及其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範疇的績效指標 | 單位 | 2018年 | 2017年 |
|-----------------------------|----------|----------------------|----------------------|
|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¹ | | | |
| 氮氧化物(NOx) | 公噸 | 1.2×10^{-2} | 2.6×10^{-2} |
| 硫氧化物(SOx) | 公噸 | 1.4×10^{-4} | 3.5×10^{-4} |
| 溫室氣體排放量² | | | |
| 範疇一 — 直接排放量 | | | |
| 車輛使用 ³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50 | 53.64 |
| | 公噸/每員工 | 0.24 | 0.64 |
| 範疇二 — 間接排放量 | | | |
| 外購電力 ⁴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6.22 | 156.47 |
| 外購供暖 ⁵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895.52 | 16,288.25 |
| 範圍二總排放量 | 公噸/每員工 | 273.09 | 198.13 |
| 範疇三 — 其他間接排放量 | | | |

¹ 有關數據為由使用汽車引致大氣污染排放總量。此數據為因車輛使用而導致的大氣污染排放總量。計算範圍為本集團擁有並運營於本集團總部的車輛。此大氣污染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所制訂。

² 此數據範圍涵蓋本集團總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³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制訂。

⁴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所制訂。

⁵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範疇的績效指標 | 單位 | 2018年 | 2017年 |
|------------------------|----------|-------|-------|
|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¹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4.80 | 7.92 |
| 商務差旅 ²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4.39 | 3.20 |
| 範圍三總排放量 | 公噸/每員工 | 0.10 | 0.13 |
| 社會範疇的績效指標 ³ | 單位 | 2018年 | 2017年 |
| 員工總數 | 人 | 1,708 | 1,554 |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 | | |
| 合同制員工 | 人 | 1,703 | 1,521 |
| 勞務派遣人員 | 人 | 5 | 33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 | | |
| 河北、北京、天津 | % | 60.4 | 58.1 |
| 山東 | % | 17.3 | 18.7 |
| 浙江、湖南、江西 | % | 12.7 | 13.1 |
| 江蘇、安徽 | % | 9.7 | 10.1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 | | |
| 男性 | % | 63.3 | 61.8 |
| 女性 | % | 36.7 | 38.2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 | | |
| 25歲或以下 | % | 11.6 | 9.1 |
| 26歲至35歲 | % | 38.9 | 41.4 |
| 36歲至50歲 | % | 43.1 | 42.4 |
| 51歲或以上 | % | 6.4 | 7.1 |
|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比例 | | | |
| 本科以上的學歷 | % | 24 | 24 |

¹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所制訂。

²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聯合國屬下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航空旅程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計算方式所制訂。

³ 此數據範圍涵蓋本集團及其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範疇的績效指標 | 單位 | 2018年 | 2017年 |
|----------------------|--------|-------|-------|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 | |
| 合同制員工 | % | 9.6 | 5.21 |
| 勞務派遣人員 | % | 0 | 0.13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 | |
| 男性 | % | 7.9 | 2.83 |
| 女性 | % | 1.7 | 2.51 |
| 員工培訓情況 | | | |
| 員工培訓 | | | |
| 總員工培訓時數 | 小時 | 1,810 | 1,666 |
| 每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 小時／每員工 | 1.06 | 1.4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 | | | |
| 男性 | % | 81.0 | 80.8 |
| 女性 | % | 19.0 | 19.2 |
| 按職位劃分的受訓員工 | | | |
| 高管理層 | % | 0.5 | 沒有披露 |
| 中層管理層 | % | 1.7 | |
| 普通員工 | % | 97.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本報告 有關章節 或其他說明 | 相關頁碼 |
|----------------------|---|----------------------|-----------|
| 環境範疇 | | | |
| 層面 A1：排放物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 3, 3.2, 3.5 | 34-35, 37 |
| KPI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7 | 49 |
| KPI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7 | 49-50 |
| KPI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7 | 48 |
| KPI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7 | 15, 48 |
| KPI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2 | 35 |
| KPI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 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5 | 37 |
| 層面 A2：資源使用 |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 3.2, 3.3 | 35-36 |
| KPI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 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7 | 48 |
| KPI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 7 | 48 |
| KPI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3 | 36 |
| KPI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 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3, 7 | 36, 48 |
| KPI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不適用 | |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的政策 | 3.2 | 35 |
| KPI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3.2 | 3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本報告有關章 節或其他說明 | 相關頁碼 |
|--------------------|---|------------------|------|
| 社會範疇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 層面 B1：僱傭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1 | 38 |
| KPI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7 | 50 |
| KPI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7 | 51 |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5 | 42 |
| KPI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5 | 42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4.4 | 39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1 | 38 |
| 營運慣例 | | |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5.1 | 43 |
| KPI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5.1 | 4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本報告有關章 節或其他說明 | 相關頁碼 |
|-------------------|---|------------------|-------|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 5.4 | 45 |
| KPI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5.3 | 44 |
| KPI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 5.4 | 45 |
| 層面 B7：反貪污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 5.5 | 45-46 |
| KPI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 5.5 | 45-46 |
| 社區 | | | |
| 層面 B8：社區投資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 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6 | 46-47 |
| KPI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 求、健康、文化、體育)。 | 6 | 46-47 |
| KPI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6 | 46-47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泰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60.19%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泰達之全資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間出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

王剛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泰達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泰達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全資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于克祥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一九九三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多年來一直從事境內外企業金融資產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等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津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之權益)，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于先生曾任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助理、證券交易部經理、天津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部高級項目經理等。彼現為天津發展資本運營部部長、津聯(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資本運營部部長(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現年63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3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起)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劉先生亦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羅文鈺教授，現年67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元。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謝德賢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 Apps Limited之董事。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龍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為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並擁有中國中級經濟師之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並擔任銀行保險管道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王先生於北京四環空港藥業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部之副經理。彼於資產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惠紀文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惠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邢東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紀委書記。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董建民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持有本科學士學歷及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曾任天津京兆投資集團董事長助理、天津609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羅東曉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總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長期從事能源行業生產運營、技術研發與管理工作，具有大型能源、化工企業集團工作經歷。是中山大學、同濟大學等多所院校兼職教授，《天然氣工業》、《煤氣與熱力》等期刊編委。擁有20項國家技術發明專利，發表論文近100篇，多個專案獲得省部級科技獎勵，榮獲廣州市高層次人才 — 優秀專家稱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已載列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內，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第5至6頁、第7至8頁及第9至12頁。

社會責任及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致力維護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努力物色及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率利用資源、節約能源與減少浪費。詳情請參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之第28至54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受「煤改氣」政策刺激，2018年全國天然氣消費增速穩步提高，產量增速總體低於消費增長，供需形勢總體寬鬆，貿易更加活躍。國內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加快，各項政策支持行業協調發展，天然氣消費、儲量產量、對外依存度等持續提升，天然氣的進口來源也進一步多元化。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全球天然氣市場供需格局仍將持續調整，美國天然氣出口量增加、卡達退出歐佩克(OPEC)組織、日本部分LNG長協合同到期，以及中美貿易爭端等因素，進一步影響全球天然氣貿易環境從而影響到公司的調峰氣和額外氣採購成本。但在終端方面，2019年隨著南疆電廠、軍糧城電廠發電量的增加，本公司特別是天津公司高壓管網的利用率將會逐步提升。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三億美元債，公司目前尚未採用外匯套期保值政策，但本公司一直在監控外匯風險，並且在廣泛聯繫銀行和金融機構，考慮套期工具的使用。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已載列於第83頁之合併損益表。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

末期股息須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普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b)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普通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198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174,348,9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7,96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4.3億港元發行予Cavalier Asia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第五周年期間，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00港元之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由於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50港元贖回64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包括上述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細節，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與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票掛鉤協議

除於本年報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的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於本年度所訂立或於本年末仍存在的股票掛鉤協議。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

董事會報告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 普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普通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份面值。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700,000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4,578,120股普通股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4.65%），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4,350,000股普通股股份（約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37%）。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 獲授人士 | 獲授日期 | 行使期 (附註) | 行使價 (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
| 董事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3,900,000 | (700,000) | 3,200,000 | 0.27% |
| 僱員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1,150,000 | – | 1,150,000 | 0.10% |
| 合共 | | | | 5,050,000 | (700,000) | 4,350,000 | 0.37% |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

石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于克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條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7(1)條，申小林先生和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自重選出任最久的劉紹基先生和謝德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于克祥先生將出任董事職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

朱文芳女士因個人事業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生效。石敬女士因個人事業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年度概沒有本公司董事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辭去董事職位或拒絕參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1)有關細節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中披露之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簽訂之合約；(2)本公司與泰達就繼續前述持續關連交易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合約期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及(3)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泰達就授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連同由泰達就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41塊土地擁有之土地使用權作出之抵押作為貸款之抵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協議終止)(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14。細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退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暫時於採取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行動時，每位董事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而產生之相關之責任及費用投保。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賦予之含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 | | |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家族權益 | 股份總權益 | | | |
| 高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0.09% |
| 張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700,000 | 700,000 | 0.06% |
| 王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700,000 | 700,000 | 0.06% |
| 葉成慶才 ^{平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 0.02% |
| 劉紹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 0.02% |
| 羅文鈺教授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 | - | 100,000 | 200,000 | 300,000 | 0.03% |
| 謝德賢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 0.02% |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名稱 | 獲授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 | 於 | 於 |
|---------------------|-----------|-----------------------|-------------|---|--|---|
| | |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百分比 |
| 高亮先生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1,000,000 | 1,000,000 | 0.09% |
| 張軍先生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700,000 | 700,000 | 0.06% |
| 王剛先生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700,000 | 700,000 | 0.06% |
| 葉成慶太 ^{平紳士}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200,000 | 200,000 | 0.02% |
| 劉紹基先生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200,000 | 200,000 | 0.02% |
| 羅文鈺教授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200,000 | 200,000 | 0.02% |
| 謝德賢先生 | 27.9.2010 | 27.9.2010 – 26.9.2020 | 5.6 | 200,000 | 200,000 | 0.02% |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的十年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 股東名稱 | 倉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 | | | | | 權益總計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
|------------------------|---|---------------------|---------------------|---------------------|---------------------|------|---------|------|-------------|-------------------------|
| | | | 普通股數目 | | | | 相關普通股數目 | | | |
| | | | 實益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 好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706,818,659 | - | - | - | 706,818,659 | 60.19% |
| 沈家樂(「沈先生」) | 好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 308,000 | 127,924 (附註2) | 62,952,600 (附註1) | - | - | - | 63,388,524 | 5.40% |
|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 好 | 實益擁有人 | 61,952,600 (附註1) | - | - | - | - | - | 61,952,600 | 5.28% |
|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 好 |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 127,924 | 63,260,600 (附註2) | - | - | - | - | 63,388,524 | 5.40% |

附註：

1.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61,952,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控制的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2.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 Cavalier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 Cavalier Asia Limited 出售其於三十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達香港持有)。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達香港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達香港已向獨立協力廠商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十八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注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之權益。儘管此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山東省微山)經營。因此，董事認為該泰達香港現時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述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泰達於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泰達燃氣」)持有 100% 股份權益及於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持有少數權益，兩間公司皆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瞭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達擁有 35% 權益)直接擁有 51% 權益，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專案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董事會報告

由於泰達香港持有之餘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一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泰達透過其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60.19%，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 | |
|-------------------------------|--|
| 協議簽訂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 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締約方： | 泰達 本公司 |
| 交易： | 根據不時訂立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管道天然氣 |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 人民幣 777,987,000 |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 人民幣 192,441,000 |

董事會報告

(b)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 | |
|-------------------------------|---|
| 協議簽訂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 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締約方： | 泰達 本公司 |
| 交易： | 根據不時訂立的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的協議，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 |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 人民幣 38,196,000 |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 人民幣 17,243,000 |

有關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年度不獲豁免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上文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准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73頁至74頁所載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於財務報表日期後，未有發生任何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1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其中最大客戶（唐山市藍欣玻璃有限公司）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之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最大客戶為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5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3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

最大五名客戶中，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及將合資格被再次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再次委任。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 83 頁至 197 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準則下的責任會在報告中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進一步描述。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工會關於專業核數師的道德規範獨立於貴集團，並且我們按照規範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重要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就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意見時應對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要審計事項(續)

| 重要審計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計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 | |
| <p>吾等確認將計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為重要審計事項，因釐定管理層所採用之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輸入數據。</p> | <p>吾等就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所採取之程式包括：</p> |
| <p>發展中物業由管理層透過對比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期末之資產賬面值評估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時，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涉及工程造價指數及成新率等關鍵輸入數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貴對發展中物業減值評估之主要控制；• 評估外聘獨立估值師之水準、能力及客觀性；• 評估管理層與外部估值師之使用方法之合理性； |
| <p>有關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主要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及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附註 5。</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相關支持性信息測試管理層和外部估值師採用之關鍵輸入數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要審計事項(續)

| 重要審計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應收賬款減值評估</p> <p>吾等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為重要審計事項，因減值評估涉及對年末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淨額約410,870,000港元。</p> <p>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集團管理層基於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債務人分類，估計其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損失率為根據債務人之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為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考慮預期未來的信貸損失來計量。</p> <p>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本年計提了應收賬款減值損失金額為10,522,000港元，並對可使用年期預期的應收賬款，計提信貸虧損約157,328,000港元。</p> | <p>吾等就應收賬款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採取之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集團管理層估算應收賬款損失準備之關鍵控制流程；• 測試管理層用於編制撥備矩陣的信息之真實性，包括檢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將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支持性信息對照；• 挑戰管理層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應收賬款損失準備之依據和判斷，包括其對於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認定，以及撥備矩陣中每一類別所適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礎(參照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評估合並財務報表附註3、5和38中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情況；• 檢驗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後續結算，通過檢查本報告期結束後應收賬款債務人還款之相關支持性文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行對該等財務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符合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如此行事外別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出具包括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本行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事項，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指示、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倘於本行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鐘振翔。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6, 7 | 3,308,032 | 2,745,687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2,695,970) | (2,173,358) |
| 毛利 | | 612,062 | 572,329 |
| 其他收益 | 8 | 15,644 | 18,373 |
| 其他利得及損失 | 9 | (101,837) | 81,160 |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11 | (9,199) | (109,718) |
| 管理費用 | | (211,254) | (195,146) |
| 利息收益 | 10 | 15,024 | 6,249 |
| 利息費用 | 10 | (144,611) | (75,663) |
|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 | 5,833 | 4,772 |
| 享有合營公司的業績 | | 126 | (3,19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2 | 181,788 | 299,164 |
| 所得稅費用 | 13 | (74,979) | (75,278) |
| 年度利潤 | | 106,809 | 223,886 |
| 年度利潤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104,049 | 221,421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760 | 2,465 |
| | | 106,809 | 223,886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港仙) | 16 | 8.9 | 18.9 |
| — 稀釋(港仙) | 16 | 8.9 | 18.9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綜合收益 | | |
| 年度利潤 | 106,809 | 223,886 |
|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103,267) | 82,093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3,542 | 305,979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2,971 | 300,639 |
| — 非控制性權益 | 571 | 5,340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3,542 | 305,979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131,728 | 139,78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 3,860,996 | 3,463,525 |
| 投資性物業 | 19 | 7,280 | 7,930 |
| 無形資產 | 20 | 39,566 | 14,741 |
| 聯營公司的投資 | 21 | 33,840 | 29,693 |
| 合營公司的投資 | 22 | 24,304 | 25,501 |
|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 24 | 74,615 | 25,517 |
| 保證金 | 31(d) | 12,296 | 12,967 |
| 遞延稅務資產 | 33 | 8,311 | 5,379 |
| | | 4,192,936 | 3,725,03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90,715 | 86,0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4 | 693,848 | 740,832 |
| 合約資產 | 25 | 45,524 | —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 26 | — | 52,310 |
| 保證銀行存款 | 27 | 7,542 | 11,116 |
| 銀行餘額及現金 | 27 | 987,576 | 3,260,656 |
| | | 1,825,205 | 4,150,963 |
| 總資產 | | 6,018,141 | 7,875,998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 |
| — 普通股 | 28 | 117,435 | 117,435 |
| — 可贖回優先股 | 28 | 398,000 | 430,000 |
| 股份溢價 | | 157,522 | 157,522 |
| 其他儲備 | 30 | (160,982) | (93,052) |
| 留存收益 | | 823,013 | 816,701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1,334,988 | 1,428,60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9,876 | 33,234 |
| 總權益 | | 1,364,864 | 1,461,84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31 | 2,443,690 | 2,704,765 |
| 遞延收益 | 32 | 53,427 | 34,626 |
| | | 2,497,117 | 2,739,391 |
| 流動負債 | | | |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 26 | — | 35,579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34 | 1,277,643 | 1,454,518 |
| 合約負債 | 35 | 543,532 | — |
| 稅務負債 | | 61,867 | 64,356 |
| 借款 | 31 | 273,118 | 2,120,314 |
| | | 2,156,160 | 3,674,76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330,955) | 476,19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861,981 | 4,201,231 |
| 總負債 | | 4,653,277 | 6,414,158 |
| 總權益及負債 | | 6,018,141 | 7,875,998 |

第83頁至第19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核及授權報出，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30) 千港元 | 留存收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 權益合計 千港元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47,435 | 157,522 | (199,802) | 681,529 | 1,186,684 | 35,177 | 1,221,861 |
| 年度利潤 | — | — | — | 221,421 | 221,421 | 2,465 | 223,886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剔除稅項 | — | — | 79,218 | — | 79,218 | 2,875 | 82,093 |
| 綜合總收益 | — | — | 79,218 | 221,421 | 300,639 | 5,340 | 305,979 |
| 分配股利 | — | — | — | (58,717) | (58,717) | (7,283) | (66,000)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27,532 | (27,532) | —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47,435 | 157,522 | (93,052) | 816,701 | 1,428,606 | 33,234 | 1,461,840 |
| 年度利潤 | — | — | — | 104,049 | 104,049 | 2,760 | 106,809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剔除稅項 | — | — | (101,078) | — | (101,078) | (2,189) | (103,267) |
| 綜合總(費用)收益 | — | — | (101,078) | 104,049 | 2,971 | 571 | 3,542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 | (2,021) | 2,021 | — | — | — |
| 分配股利 | — | — | — | (64,589) | (64,589) | (3,929) | (68,518) |
| 贖回優先股 | (32,000) | — | — | — | (32,000) | — | (32,000)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35,169 | (35,169)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15,435 | 157,522 | (160,982) | 823,013 | 1,334,988 | 29,876 | 1,364,86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81,788 | 299,164 |
| 就下列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支出 | 144,611 | 75,663 |
| 利息收入 | (15,024) | (6,249) |
|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5,833) | (4,772) |
| 合營公司投資業績 | (126) | 3,19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3,821 | 104,546 |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4,140 |
| — 合營公司投資 | — | 2,30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 | 4,105 | 109,718 |
| — 合約資產 | 5,094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183 | 1,865 |
| 無形資產攤銷 | 758 | 475 |
| 投資性物業折舊 | 247 | —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81 | 2,293 |
| 匯兌損失(收益) | 103,406 | (113,526) |
| 理財產品利息收益 | (9,889) | — |
| 政府補助攤銷 | (1,878) | 1,99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 | 521,744 | 510,804 |
| 存貨之增加 | (4,666) | (41,926) |
| 貿易和其他應收的增加 | (115,336) | (253,875) |
| 合約資產的增加 | (45,524) | —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減少(增加) | 52,310 | (3,579) |
| 貿易及票據應付和其他應付的(減少)增加 | (65,225) | 379,585 |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減少)增加 | (35,579) | 390 |
| 合約負債的增加 | 543,532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851,256 | 591,399 |
| 已付所得稅 | (70,824) | (70,30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 780,432 | 521,09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370) | (418,835) |
| 購買無形資產 | (27,023) | (1,157)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6,334) | (44,803)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858 | 2,036 |
| 保證銀行存款減少 | 3,080 | 36,212 |
| 保證銀行存款增加 | — | (37,957) |
| 購買理財產品 | (873,072) | — |
| 贖回理財產品 | 882,961 | — |
| 已收利息 | 24,913 | 6,249 |
| 已收政府補助 | 23,843 |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 (619,144) | (458,255) |
| 融資活動 | | |
| 借款所得款 | — | 3,073,850 |
| 償還借款 | (2,114,446) | (95,475) |
| 支付保證金 | — | (4,512) |
| 支付利息 | (167,630) | (67,530) |
| 支付的借款交易費用 | — | (10,680) |
| 支付股利 | (64,589) | (58,717) |
| 對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利 | (3,929) | (7,283) |
|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32,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 (2,382,594) | 2,829,6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2,221,306) | 2,892,488 |
|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60,656 | 323,361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774) | 44,80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於銀行餘額及現金 | 987,576 | 3,260,6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活動已於附註41列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合併財務狀況表準備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經考慮到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合併財務狀況表批准之日後十二個月能於其負債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於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
| | 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
| 詮釋22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第4號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 |
| | 進的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的轉撥 |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其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股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就所有於初始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來源的收入：

- **管道燃氣銷售**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客戶，包括日常民用及工商客戶。於管道天然氣轉移予客戶並由客戶使用時，即可確認收入，而已售燃氣量以安裝於客戶所在地的燃氣表流量計計量。

- **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建造合約提供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收入乃根據計量進度投入法按履約責任之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收入超過向客戶累計收取款項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當進度發票額於代價為無條件時發出，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累計發票額超過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入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即可確認為收入。

- **管輸收入**

管輸收入指的是本集團作為仲介人通過本集團的管網向客戶從供應商處輸送燃氣。當燃氣透過本集團之管網轉移予客戶時，按照淨值基礎即可確認收入，而有關燃氣量以安裝於客戶所在地之燃氣表流量計計量。

- **罐裝燃氣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罐裝燃氣。當貨物控制權已轉移(即於客戶購買貨物之時)時，即可確認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會計政策和集團之履約責任相關資訊分別列示於附註4和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下列調整，惟並無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合約資產 | | — | 52,310 | 52,310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 (a) | 52,310 | (52,310) | — |
| 合計 | | 52,310 | — | 52,310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 | (b) | 1,454,518 | (368,411) | 1,086,107 |
| 合約負債 | | — | 403,990 | 403,990 |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 (a) | 35,579 | (35,579) | — |
| 合計 | | 1,490,097 | — | 1,490,097 |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入法估計於截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52,310,000港元及35,579,000港元的應收／付客戶合約款項分別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燃氣銷售合約之368,411,000港元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及對其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的影響。概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 (i)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 | 已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45,524 | (45,524) | —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的款項 | — | 45,524 | 45,524 |
| 合計 | 45,524 | — | 45,52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 他應付款 | 1,277,643 | 499,873 | 1,777,516 |
| 合約負債 | 543,532 | (543,532) | — |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 的款項 | — | 43,659 | 43,659 |
| 合計 | 1,821,175 | — | 1,821,175 |

* 該項未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 | 已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合約資產的增加 | (45,524) | 45,524 | — |
| 就合約應收客戶的款項 減少 | 52,310 | (45,524) | 6,786 |
| 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減少 | (65,225) | 499,873 | 434,648 |
| 合約負債的增加 就合約應付客戶的賬款 減少 | 543,532 | (543,532) | — |
| | (35,579) | 43,659 | 8,080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例如合約資產)，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金額的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列示於附註4。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餘額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計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採用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按逾期分析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估計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保證銀行存款、銀行餘額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毋須就保留利潤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留存收益採納預期信貸虧損後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根據目前對現行合約之評估，董事並無識別到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會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增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合併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是否轉移相關資產的規定釐定的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應列為出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性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非當日支付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預付租賃款項將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活動現金流(倘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產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資產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於附註36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9,83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換租金按金 1,270,000 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款項的釋義，該等按金並非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故按金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換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的租賃款項，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換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列示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的權宜之舉，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之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定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之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未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初步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作為承租人選擇修正追溯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於期初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而不重列可比資料。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範圍的股權支付業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本集團取得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終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的收入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合併收益各個項目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其他合併收益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利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即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存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任何證據存在，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3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之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須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行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履約責任期間之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或投入相對於完成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數而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之實際權宜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傭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入是以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允值計量。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服務收入

倘燃氣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竣工百分比法用於釐定於給定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成本的適當金額。每項具體合約工程的竣工階段參考已產生合約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作開支確認。

倘燃氣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收入僅按照發生的合同成本可能收回之程度確認。合同成本在發生時即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道燃氣銷售

管道燃氣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並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管輸收入

管輸收入於燃氣已被輸送時。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約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法律形式上與租賃有關之一系列交易，於須將所有交易視為整體方可瞭解其整體經濟效應時，此等交易為互相關連，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協議之實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安排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時，實質上可能並未涉及於租賃記賬，倘：

- 本集團保留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而實質上享有與安排前相同之使用權；
- 安排之主要原因並非轉移資產之使用權；及
- 條款列入選擇權，基本確定行使選擇期。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值帳面價值，並按直接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結果，獨立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部份明顯同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租賃土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交易匯率確認。於本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將集團實體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可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之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畫。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畫(「強積金計畫」)。

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畫規則於應付時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提供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公允價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予以轉撥。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列示了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兩者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建設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指燃氣站物業、機器、管道及在建或正在安裝之相關資產，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分類之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30年 |
| 機器及設備 | 20年 |
| 燃氣管道 | 30年 |
| 辦公設備及汽車 | 5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計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用作有關用途之在建物業)。

以成本法計量之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進行確認。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且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估計使用年限為2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剔除商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個別評估，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及零(以最高者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損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視適當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所列的過渡安排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步確認日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出售，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近期已取得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於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非購買或初始發行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自決定該資產不再計提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計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科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所列的過渡安排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保證銀行存款、銀行餘額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形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計將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按債務人的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始終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存在重大結餘的債務人而言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在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進行適當分組後，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檢查過往信貸虧損率，以確定不同的客戶分部(即管道天然氣客戶與建設及安裝服務客戶)是否存在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可能用於對資產分組的標準之實例包括地區、產品類型、客戶信用評級、抵押品或貿易信用保險及客戶類型。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步確認以來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並可作為支持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估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嚴重削弱債務人的償債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嚴重削弱。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賬款成為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計算本集團所持抵押品)，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未付；
- (c) 借款人的貸款方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境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其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如倘對手方已被責令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或(若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款項已逾期多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由本集團在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根據追討程式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以及違約敞口計量。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照前瞻性資料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的無偏概率加權數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

倘有可能無法獲得個別工具的憑證而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計量，則金融工具按逾期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各作為一個單獨的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每組的成分一直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會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前)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確認損益者除外)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關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關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實質上的所有的風險及回報給另一個實體時，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可贖回優先股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所用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主要判斷，該等判斷對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非常重大影響。

其他借款

本集團與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若干協議。涉及法定形式租賃之一系列交易倘不作整體論則不可瞭解總體經濟效益時，該系列交易會連結當作一項交易入賬。入賬反映安排之實質情況及本集團根據實質情況將該等協議作為抵押借款入賬。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31(d)。

委託人及代理人考量(代理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管道運輸收入，即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認定，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履約義務為安排利用自身管道向客戶提供燃氣運輸，因為本集團在將貨品移交客戶前並未取得其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並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發展中物業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識別資產之減值虧損跡象。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風險。

釐定發展中物業是否減值時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計算發展中物業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之關鍵輸入數據為開發成本指數及成新率。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已發生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通過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債務人分類，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撥備矩陣為跟據債務人之過往違約率，經考慮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過往還款記錄及逾期情況，並按照前瞻性質料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獲重新評估，並考慮已變動之前瞻性質料。此外，應收賬款之信貸減值已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地進行評估。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為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考慮預期未來的信貸損失來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8，附註24及附註25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並無確認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646,6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4,532,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收入、管輸收入及罐裝燃氣銷售之收益，經扣除年內之折扣及退貨後列賬。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入按照與客戶的合約類型劃分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商品及服務類型 | |
| 管道燃氣銷售 | 2,582,878 |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收入 | 636,707 |
| 管輸收入 | 67,412 |
| 罐裝燃氣銷售 | 21,035 |
| | 3,308,032 |
| 收入確認時機 | |
| 按時點確認 | 2,671,325 |
| 里程付款 | 636,707 |
| | 3,308,032 |

(a) 管道燃氣銷售(收入按時點確認)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客戶，包括日常民用及工商客戶。於管道天然氣轉移予客戶並由客戶使用時，即可確認收入，而已售燃氣量以安裝於客戶所在地的燃氣表流量計計量。交易價根據客戶所用燃氣量結算並須按月結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收入(里程付款)

本集團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建造合約提供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有關合約乃就客戶獲取本集團的燃氣管道而訂立。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即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依該等建造服務之時間進展確認收入。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當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就建造期間支付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佔合約總額之30%至50%，當本集團於建造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所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額為止。

與燃氣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之保證可確保所執行燃氣建設及安裝服務符合協定之規範，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燃氣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入源自具有固定價格合約之客戶。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須於一年內達成。

(c) 管輸收入(收入按時點確認)

通過本集團的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於管道天然氣通過本集團的管網輸送予客戶時，即可確認收入，而其燃氣量以安裝於客戶所在地的燃氣表流量計計量。交易價根據輸送予客戶的燃氣量結算並須按月結付。

(d) 罐裝燃氣銷售(收入按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罐裝燃氣。倘貨物控制權已移交(即於客戶購買貨物之時)，即可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是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進行的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管道燃氣銷售 | 2,004,645 |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收入 | 691,015 |
| 管輸收入 | 33,428 |
| 罐裝燃氣銷售 | 16,599 |
| | <hr/> |
| | 2,745,687 |

(ii)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允許，分配予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7. 分部資訊

為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之信息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HKFRS8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 | |
|-------------|--|
| 管道燃氣銷售 |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收入 |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 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
| 管輸收入 |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
| 罐裝燃氣銷售 | — 銷售罐裝燃氣 |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未經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本集團並無其他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

可匯報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經營分部利潤代表每個經營分部取得的利潤，未分配中心的管理費用、享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及損失、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費用、減值損失，扣除轉回以及利息收益及費用。此為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計量標準，以作出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及非流動資產的位置均在中國並且其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沒有呈報地區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 燃氣工程施工 及安裝服務 千港元 | 管輸收入 千港元 |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2,582,878 | 636,707 | 67,412 | 21,035 | 3,308,032 |
| 分部利潤 | 185,786 | 362,074 | 60,039 | 4,163 | 612,062 |
| 其他收益 | | | | | 15,644 |
| 其他利得及損失 | | | | | (101,837) |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 | | | (9,199) |
| 管理費用 | | | | | (211,254) |
| 利息收益 | | | | | 15,024 |
| 利息費用 | | | | | (144,611) |
|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5,833 |
| 享有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 | 126 |
| 除稅前利潤 | | | | | 181,78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 |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 燃氣工程施工 及安裝服務 千港元 | 管輸收入 千港元 |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財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90,085 | 1,446 | 7,216 | 130 | 98,877 |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5,388 | 1,304 | 140 | 44 | 6,876 |
| 無形資產攤銷 | 630 | — | — | — | 6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分部合計 | 106,383 |
| 未分配(附註) | 5,626 |
| | 112,009 |

附註：未分配折舊與攤銷指由公司總部所產生及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 燃氣工程施工 及安裝服務 千港元 | 管輸收入 千港元 |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04,645 | 691,015 | 33,428 | 16,599 | 2,745,687 |
| 分部業績 | 187,053 | 356,343 | 25,471 | 3,462 | 572,329 |
| 其他收益 | | | | | 18,373 |
| 其他利得及損失 | | | | | 81,160 |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 | | | (109,718) |
| 管理費用 | | | | | (195,146) |
| 利息收益 | | | | | 6,249 |
| 利息費用 | | | | | (75,663) |
|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4,772 |
|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 | | | | (3,192) |
| 除稅前利潤 | | | | | 299,1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 |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 燃氣建造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 管輸收入 千港元 |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 合計 HK\$'000 |
|-------------|---------------|----------------------|-------------|---------------|-----------------------|
| 財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89,677 | 732 | 7,946 | 269 | 98,624 |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1,136 | 397 | 19 | 9 | 1,561 |
| 無形資產攤銷 | 475 | — | — | — | 475 |
| | | | | |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分部合計 | | | | | 100,660 |
| 未分配(附註) | | | | | 6,720 |
| | | | | | 107,380 |

附註：未分配折舊與攤銷指由公司總部所產生及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之金額。

8.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安裝服務 | 9,888 | 7,357 |
| 補償款 | 4,292 | 10,467 |
| 租賃收入 | 1,464 | 549 |
| | | 18,373 |
| 15,644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利得及損失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理財利息收益 | 9,889 | — |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81) | (2,293) |
| 淨匯兌(損失)收益 | (103,406) | 113,52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附註 18(b)) | — | (34,140) |
|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 | (2,302) |
| 政府補貼 | 2,947 | 3,185 |
| 其他 | (7,786) | 3,184 |
| | (101,837) | 81,160 |

10. 財務收益和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益 | 15,024 | 6,249 |
| 美元債券利息 | (126,599) | (64,57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37,483) | (23,943) |
| | (164,082) | (88,521) |
|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 19,471 | 12,858 |
| 利息費用 | (144,611) | (75,663) |

附註：一般借款包含財務費用之資本化率為3.8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減值損失確認於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 (4,105) | (109,718) |
| 減值損失確認於合約資產 | (5,094) | — |
| | (9,199) | (109,718) |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減下列項目：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氣體採購成本 | 2,219,427 | 1,656,785 |
| 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管之薪酬(附註) | | |
| — 工資，補貼和福利 | 109,666 | 102,002 |
| — 退休福利 | 2,545 | 2,214 |
| — 其他福利 | 42,790 | 41,488 |
| | 155,001 | 145,7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銷售成本 | 98,877 | 98,624 |
| — 管理費用 | 4,944 | 5,922 |
| | 103,821 | 104,54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183 | 1,865 |
| 無形資產攤銷 | 758 | 475 |
| 投資物業折舊 | 247 | 494 |
| | 112,009 | 107,380 |
| 核數師酬金 | 3,214 | 3,239 |
| 研發費 | 67,828 | 59,873 |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81 | 2,293 |

附註：特定銷售、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也會參與行政活動而且其單獨的僱員福利費用不能合理分配。因此所有此類員工的福利費用都包括在管理費用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中包括僱員成本74,752,000港元(2017：76,747,000港元)。

13. 所得稅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 78,274 | 75,099 |
|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 (3,295) | 179 |
| 所得稅費用 | 74,979 | 75,2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81,788 | 299,164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 | 45,447 | 74,791 |
| 子公司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22,405) | (19,417) |
| 子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 (6,216) | (5,339) |
| 享有聯營公司收益之稅務影響 | (1,458) | (1,193) |
| 享有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1) | 798 |
|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 42,295 | 12,590 |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3,756) | (28,467) |
|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300 | 36,540 |
| 未確認的稅損之稅務影響 | 18,803 | 7,817 |
|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 — | (2,842) |
| 本年稅項支出 | 74,979 | 75,2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與業績相關 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 退休金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秉軍先生 | 400 | — | — | — | — | 400 |
| 高亮先生(附註ii) | 200 | 675 | 318 | 44 | 187 | 1,424 |
| 小計 | 600 | 675 | 318 | 44 | 187 | 1,82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申小林先生 | 200 | — | — | — | — | 200 |
| 張軍先生 | 200 | — | — | — | — | 200 |
| 王剛先生 | 200 | — | — | — | — | 200 |
| 朱文芳女士(附註iii) | 68 | — | — | — | — | 68 |
| 石敬女士(附註iv) | 114 | — | — | — | — | 114 |
| 于克祥先生(附註v) | 87 | — | — | — | — | 87 |
| 小計 | 869 | — | — | — | — | 86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紹基先生 | 264 | — | — | — | — | 264 |
| 葉成慶太平紳士 | 264 | — | — | — | — | 264 |
| 羅文鈺教授 | 264 | — | — | — | — | 264 |
| 謝德賢先生 | 264 | — | — | — | — | 264 |
| 小計 | 1,056 | — | — | — | — | 1,056 |
| 合共 | 2,525 | 675 | 318 | 44 | 187 | 3,7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與業績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 退休金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秉軍先生 | 400 | — | — | — | — | 400 |
| 高亮先生(附註ii) | 200 | 1,074 | 93 | 41 | 171 | 1,579 |
| 小計 | 600 | 1,074 | 93 | 41 | 171 | 1,97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申小林先生 | 200 | — | — | — | — | 200 |
| 張軍先生 | 200 | — | — | — | — | 200 |
| 王剛先生 | 200 | — | — | — | — | 200 |
| 朱文芳女士 | 200 | — | — | — | — | 200 |
| 李威先生(附註vi) | 42 | — | — | — | — | 42 |
| 石敬女士 | 200 | — | — | — | — | 200 |
| 何祥利先生(附註vii) | 145 | — | — | — | — | 145 |
| 小計 | 1,187 | — | — | — | — | 1,18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紹基先生 | 264 | — | — | — | — | 264 |
| 葉成慶太平紳士 | 264 | — | — | — | — | 264 |
| 羅文鈺教授 | 264 | — | — | — | — | 264 |
| 謝德賢先生 | 264 | — | — | — | — | 264 |
| 小計 | 1,056 | — | — | — | — | 1,056 |
| 合共 | 2,843 | 1,074 | 93 | 41 | 171 | 4,222 |

附註：

- (i)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經考慮於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而確定之花紅金額。
- (ii) 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且上述內容已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iii) 朱文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石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于克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上表所顯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剩餘四名(2017：四名)高薪人士薪酬本年度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 | 2,092 | 2,664 |
| 與業績相關的獎金 | 1,808 | 1,320 |
| 退休金 | 132 | 164 |
| 其他福利 | 561 | 685 |
| | 4,593 | 4,833 |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港元 1,000,001 – 1,500,000 | 4 | 4 |

於此兩年中，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度派發股息 | | |
| 2018年6月29日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 (2017年6月30日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64,589 | 58,717 |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擬分派股息。

16. 每股普通股收益

(a) 基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104,049 | 221,421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1,174,348,950 | 1,174,348,950 |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預付租賃款項變動：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39,782 | 66,033 |
| 增加 | 6,334 | 44,803 |
|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b) | — | 23,991 |
| 處置 | — | (681) |
| 本年攤銷 | (7,183) | (1,865) |
| 匯兌差額 | (7,205) | 7,50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728 | 139,78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淨值約16,490,000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4,483,000)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24,000港元(折合人民幣8,849,000))。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權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 (b) 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該資產之可能性甚微，並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報表中將土地成本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而開發成本則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燃氣管道 千港元 | 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0,731 | 46,599 | 2,204,416 | 10,188 | 512,022 | 2,833,956 |
| 匯兌差額 | 6,498 | 4,790 | 176,123 | 42 | 41,975 | 229,428 |
| 增加 | 11,951 | 3,930 | 1,859 | 4,903 | 420,384 | 443,027 |
|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b)) | — | — | — | — | 107,089 | 107,089 |
| 出售 | (2,193) | (1,063) | (792) | (1,889) | — | (5,937) |
| 轉撥 | 35,948 | 64,065 | 293,581 | — | (393,594) | — |
| 轉至投資性物業 | (7,641) | — | — | — | — | (7,641) |
| 折舊開支 | (5,320) | (15,012) | (80,731) | (3,483) | — | (104,546) |
| 減值損失(附註(b)) | — | — | — | — | (34,140) | (34,140) |
| 已出售資產減值的沖銷 | — | — | — | 2,289 | — | 2,289 |
| 期終賬面淨值 | 99,974 | 103,309 | 2,594,456 | 12,050 | 653,736 | 3,463,52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78,621 | 211,678 | 2,970,823 | 47,450 | 689,167 | 4,097,739 |
| 累計折舊 | (52,652) | (55,500) | (340,801) | (33,526) | — | (482,479) |
| 減值準備(附註(c)) | (25,995) | (52,869) | (35,566) | (1,874) | (35,431) | (151,735) |
| 期終賬面淨值 | 99,974 | 103,309 | 2,594,456 | 12,050 | 653,736 | 3,463,52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99,974 | 103,309 | 2,594,456 | 12,050 | 653,736 | 3,463,525 |
| 匯兌差額 | (5,527) | (4,729) | (150,671) | (226) | (34,186) | (195,339) |
| 增加 | 863 | 1,466 | 3,653 | 8,195 | 691,793 | 705,970 |
| 出售 | (2,064) | (7,460) | (1,911) | (954) | — | (12,389) |
| 轉撥 | 1,726 | 8,853 | 691,909 | 1,191 | (703,679) | — |
| 折舊開支 | (5,443) | (9,269) | (85,554) | (3,555) | — | (103,821) |
| 減值損失 | 1,216 | 1,068 | — | 735 | — | 3,019 |
| 已出售資產減值的沖銷 | — | 26 | — | 5 | — | 31 |
| 期終賬面淨值 | 90,745 | 93,264 | 3,051,882 | 17,441 | 607,664 | 3,860,99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69,992 | 202,782 | 3,492,457 | 53,509 | 641,264 | 4,560,004 |
| 累計折舊 | (54,636) | (59,404) | (406,997) | (34,738) | — | (555,775) |
| 減值準備(附註(c)) | (24,611) | (50,114) | (33,578) | (1,330) | (33,600) | (143,233) |
| 期終賬面淨值 | 90,745 | 93,264 | 3,051,882 | 17,441 | 607,664 | 3,860,9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淨值49,022,000港元(約合43,056,000人民幣)之建築物權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50,800,000港元(約合42,310,000人民幣)。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 (b) 本集團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可能對先前計提的減值進行回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物業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而在建物業的開發成本分類回在建工程。就評估在建物業的可收回金額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後審閱賬面值。公允價值根據重置成本法及考慮出售成本而釐定，該方法使用開發成本指數及成新率為主要假設。開發成本指數乃對比本期間與施工期間所得的價格波動趨勢。其乃開發成本調整的基準，並可與公開可得資料的行業參數作比較。成新率乃參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後所形成的估計。

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在無建物業無需再計提減值虧損(2017：34,140,000港元)。

-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51,735 | 109,498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4,140 |
| 已出售資產減值的沖銷(附註(d)) | (31) | (2,289) |
| 匯兌差額 | (8,471) | 10,38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233 | 151,735 |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出售資產導致減值沖銷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9,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381,668,000港元的燃氣管道(約335,219,000人民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0,000港元(約349,000,000人民幣))質押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31(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性物業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 | 8,135 |
| 匯兌差額 | 308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3 |
| 匯兌差額 | (436)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7 |
| | <hr/>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 | (494) |
| 匯兌差額 | (19)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 |
| 本年折舊 | (247) |
| 匯兌差額 | 33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7) |
| | <hr/> |
| 帳面價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30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80 |
| | <hr/> |

根據董事參考市場資料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定將由天津華泰信達燃氣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築物的用途由自用轉為出租並轉入投資性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 | 經營權 千港元 | 軟件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427 | — | 17,427 |
| 本年增加 | 1,157 | — | 1,157 |
| 匯兌差額 | 1,362 | — | 1,36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46 | — | 19,946 |
| 本年增加(附註) | 25,479 | 1,544 | 27,023 |
| 匯兌差額 | (1,689) | (40) | (1,72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736 | 1,504 | 45,240 |
| 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80) | — | (4,380) |
| 本年變動 | (475) | — | (475) |
| 匯兌差額 | (350) | — | (3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5) | — | (5,205) |
| 本年變動 | (630) | (128) | (758) |
| 匯兌差額 | 286 | 3 | 28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49) | (125) | (5,674) |
| 帳面價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41 | — | 14,74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87 | 1,379 | 39,566 |

附註：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以25,4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00,000元)的代價取得中國山東省招遠市的管道天然氣出售經營權。該經營權以直線法在30年的經營期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未上市投資成本 | 17,229 | 17,229 |
|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 18,198 | 12,365 |
| 外幣折算差額 | (1,587) | 99 |
| | 33,840 | 29,69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 所有 權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 (「秦皇島泰興」) | 中國秦皇島市 | 45 | 從事燃氣建造及 安裝服務和 管道燃氣銷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51,024 | 34,3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75 | 15,562 |
|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009 | 51,291 |
| 流動資產 | 70,284 | 66,853 |
| 流動負債 | 46,108 | 35,206 |
| 淨資產 | 75,200 | 65,984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81,105 | 74,075 |
| 年度利潤與綜合總收益 | 12,962 | 10,605 |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聯營公司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秦皇島泰興淨資產 | 75,200 | 65,98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 | 33,840 | 29,6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未上市投資成本 | 40,488 | 40,488 |
| 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 (9,203) | (9,329) |
| 外幣折算差額 | (4,715) | (3,270) |
| | 26,570 | 27,889 |
|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附註c) | (2,326) | (2,302) |
| 外幣折算差額 | 60 | (86) |
| | 24,304 | 25,50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 所有權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附註a) | 中國天津市 | 40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 及管道燃氣銷售 |
|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 有限公司(「中濱」)(附註b) | 中國天津市 | 50 | 從事燃氣利用 技術開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與另外兩名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一」)，成立了天津空港燃氣。天津空港燃氣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線接駁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分銷。成立後，天津空港燃氣40%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40%及20%的權益分別由另外兩個投資者擁有。天津空港燃氣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一，對與天津空港燃氣相關的事宜需一致同意。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天津空港燃氣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天津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與另一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二」)，成立了中濱。中濱的主要業務為天然氣利用技術開發運營。成立後，中濱50%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50%由另外一個投資者擁有。中濱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所有投票權中出席者三分的二的票數。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中濱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 (c) 董事透過採納使用價值的計算對本集團在中濱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使用價值乃按本集團於預期將產生自中濱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份額而釐定。管理層假設，增長率於未來五個年度將維持穩定在8%，而在五年後的餘下年度則為零。本集團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5%。在評估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濱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無需對中濱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或轉回。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概要。

| | 天津空港燃氣 | | 中濱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29,766 | 32,663 | 19,581 | 22,793 | 49,347 | 55,4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066 | 12,824 | 6,262 | 9,268 | 17,328 | 22,092 |
|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771 | 620 | 8,518 | 9,157 | 10,289 | 9,777 |
| 流動資產 | 12,837 | 13,444 | 14,780 | 18,425 | 27,617 | 31,869 |
| 流動負債 | 10,788 | 10,853 | 2,515 | 9,100 | 13,303 | 19,953 |
| 非流動負債 | 5,197 | 5,679 | — | — | 5,197 | 5,679 |
| | | | | | | |
| | 天津空港燃氣 | | 中濱 | | 合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12,912 | 13,112 | 59,554 | 13,609 | 72,466 | 26,721 |
| 年度(虧損)溢利及綜合 總(費用)收益 | (1,466) | (430) | 1,424 | (6,041) | (42) | (6,4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公司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 | 天津空港燃氣 | | 中濱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淨資產 | 26,618 | 29,575 | 31,846 | 32,118 | 58,464 | 61,693 |
| 本集團權益帳面值 | 10,647 | 11,830 | 15,923 | 16,059 | 26,570 | 27,889 |

23.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燃氣管道原材料 | 87,833 | 81,614 |
| 燃氣 | 2,882 | 4,435 |
| | 90,715 | 86,049 |

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包含2,482,351,000港元存貨成本(二零一七年：1,998,73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 | |
|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 | 71,155 | 129,962 |
| — 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應收款 | | 312,519 | 247,592 |
| — 管輸收入應收款 | | 5,351 | 12,724 |
| 減：減值撥備 | (h) | (65,248) | (71,538) |
| | | 323,777 | 318,740 |
| 應收票據 | (b) | 28,876 | 14,845 |
| | | 352,653 | 333,58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0) | | | |
|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 | 126,164 | 180,639 |
| — 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應收款 | | 24,133 | 27,036 |
| 減：減值撥備 | (i) | (92,080) | (83,639) |
| | (g) | 58,217 | 124,03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05,090 | 101,120 |
| 減：減值撥備 | (j) | (3,462) | (8,412) |
| | | 101,628 | 92,708 |
| 預付款項 | | 331,544 | 297,550 |
| 減：減值撥備 | (k) | (75,579) | (81,530) |
| | | 255,965 | 216,020 |
| 減：管網建設預付款項 | | (74,615) | (25,517) |
| | | 181,350 | 190,503 |
| 流動部分 | | 693,848 | 740,8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b) 本集團為向管道燃氣銷售和管輸業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用期，以及酌情向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客戶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提供91-18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可能向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某些特選客戶按酌情基準授出較長的信用期。

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呆賬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考慮前臆性資料。

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 – 90日 | 112,026 | 217,871 |
| 91 – 180日 | 44,773 | 26,249 |
| 181 – 365日 | 108,712 | 16,181 |
| 365日以上 | 87,142 | 73,284 |
| | 352,653 | 333,5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28,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5,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其中15,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票據由本集團背書給供應商。因本集團尚未將此類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於報告期末繼續全數確認其賬面值。已收所有票據的到期時間均不足一年。

-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91,29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就部分此等應收賬款持有抵押物。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素質沒有重大變化且認為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91 — 180日 | 1,830 |
| 181 — 365日 | 3,028 |
| 365日以上 | 12,121 |
| | 16,979 |

- (e)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就燃氣施工及安裝服務收入提供18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向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條款。已逾期180日惟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燃氣施工及安裝服務收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181 — 365日 | 13,154 |
| 365日以上 | 61,162 |
| | 74,316 |

- (f)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管輸收入客戶提供90日的信用期，應收管輸客戶的賬齡均在90天以內。

- (g) 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來自關連方應收款(包括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及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 — 90日 | 8,782 | 55,809 |
| 91 — 180日 | 1,855 | 18,140 |
| 181 — 365日 | 1,698 | 38,288 |
| 365日以上 | 45,882 | 11,799 |
| | 58,217 | 124,0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之關連方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91 — 180 日 | 11,831 |
| 181 — 365 日 | 38,288 |
| | <u>50,119</u> |

本集團的政策對燃氣工程施工和安裝服務收入提供 180 天的信用期。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對關聯方的燃氣工程施工和安裝服務應收款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65 日以上 | 11,799 |

釐定關聯方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考慮從賬款從初始確認到財務報表日期間的任何信用狀況變動。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計提壞賬。

(h)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1,365 |
|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0,692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146) |
|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487) |
| 匯兌差額 | 4,114 |
| | <u>71,538</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53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71,538,000 港幣之壞賬準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其主要來自於處於預期之外經濟困難之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591 |
| 滙兌差額 | 3,0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639 |

於釐定關聯方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從初始確認時至財務報表日期間有否任何變動。

- (j)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82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 |
| 滙兌差額 | 59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12 |

- (k) 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81,530 | 73,30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58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783) | — |
| 滙兌差額 | (4,168) | 5,6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579 | 81,5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解決了部分與供應商的款項並結轉了預付帳款，因此上年確認的減值進行了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其他應收之減值評估詳細可參見附註38(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部分： | | |
| 合約資產 | 50,487 | 52,31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63) | — |
| | 45,524 | 52,310 |

* 該列資料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調整之後。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對已竣工但未開立發票之工程的代價享有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通常於前述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於90日內轉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可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細可參見附註38(b)。

26. 就合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合約成本加成利潤 | 388,034 |
| 減：進度確認 | (371,303) |
| | 16,731 |
| 為報告列示之分析 | |
| 就合同應收客戶款項 | 52,310 |
| 就合同應付客戶款項 | (35,579) |
| | 16,7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保證銀行存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餘額及現金 | 987,576 | 3,260,656 |
| 保證銀行存款(附註) | 7,542 | 11,116 |

附註：保證銀行存款金額是指向某些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抵押物品，並預計將在一年內提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認定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高，故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銀行存款在銀行一般活期年利率介於0.3%到1.43%，（2017年：0.01%到1.35%）。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存款及現金及保證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971,727 | 931,713 |
| 港幣 | 23,126 | 16,044 |
| 美元 | 265 | 2,324,015 |
| | 995,118 | 3,271,7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股份數目千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千 | 千港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1,500,000 | 150,000 | 1,500,000 | 150,000 |
|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4,349 | 117,435 | 1,174,349 | 117,435 |
|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 優先股已全部發行並繳足 (附註) | 8,600 | 430,000 | 8,600 | 430,000 |
| 年內贖回 | (640) | (32,000) | — | — |
| | 7,960 | 398,000 | 8,600 | 430,000 |
| 已發行並繳足 | | 515,435 | | 547,435 |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Cavalier Asia Limited發行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

- 並無權利收取股息；
- 並無投票權；
- 不可轉換及零票息；
- 於達成若干贖回條件後以其悉數面值贖回。

贖回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復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發生；
- (ii) 自復牌日期起，本公司最少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iii) 任何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之時間每股攤薄資產淨值不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函所載每股備考資產淨值0.054港元，其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已調整至每股0.54港元。
- (iv) 本公司財政年度贖回之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之50%。

鑑於贖回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向泰達香港贖回64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為32,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千股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千股 |
| 期初結餘 | 5.6 | 5,050 | 5.6 | 5,050 |
| 失效期 | 5.6 | (700) | — | — |
| 末結餘 | 5.6 | 4,350 | 5.6 | 5,050 |

(b) 截至報告期末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 購股權 千股 |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 購股權 千股 |
| 行使價5.6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6港元) | 1.7 | 4,350 | 2.7 | 5,0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儲備

| | 資本盈餘 | 匯率儲備 | 法定儲備 | 員工購股權 儲備 | 其他儲備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a)) | (附註(b)) | (附註(c))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91 | (221,691) | 22,387 | 14,580 | (19,169) | (199,802)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79,218 | — | — | — | 79,21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532 | — | — | 27,53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1 | (142,473) | 49,919 | 14,580 | (19,169) | (93,052)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101,078) | — | — | — | (101,078)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 | — | (2,021) | — | (2,02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69 | — | — | 35,16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1 | (243,551) | 85,088 | 12,559 | (19,169) | (160,982) |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性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c)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各子公司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美元債券 | (a) | 2,342,674 | 3,879,706 |
|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 (b) | 153,038 | 156,081 |
| 銀行借款 — 擔保 | (c) | — | 462,240 |
| 其他借款 — 抵押 | (d) | 221,096 | 327,052 |
| 合計 | (e) | 2,716,808 | 4,825,079 |
| 減：流動部分 | (f) | (273,118) | (2,120,314) |
| 非流動部分 | | 2,443,690 | 2,704,765 |

附註：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3,9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3.58%。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並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45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提早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4.62%。

美元債之賬面值須償還。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以內 | 9,221 | 1,555,340 |
|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 2,333,453 | — |
|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 — | 2,324,366 |
| | 2,342,674 | 3,879,7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為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的借款，148,0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00元)(2017：156,0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00元)為無擔保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4.5%，並於2019年償還。

(c)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為有擔保且於一年內償還。該有擔保銀行借款在2018年償還。

(d) 其他借款 —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65,344,000港元)(包括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20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2%之年利率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協議2」)。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50,393,000港元)(包括於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12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之年利率償還。

儘管協議1和協議2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惟本集團根據協議1和協議2之實質內容將協議1和協議2列作已抵押借款。

上述融資之抵押品為：

- (i) 按照協議1和協議2本集團將管道所有權轉移至交銀租賃；
- (ii) 本集團按照協議1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7,856,000港元)保證金，按照協議2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4,440,000港元)保證金列於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證金」中；
- (iii) 根據協定1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根據協定2濱海投資天津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解除本集團於協定1和協定2項下所有責任後，交銀租賃將會交回管道所有權予本集團，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借款之賬面值須償還。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以內 | 110,859 | 102,734 |
|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 81,511 | 106,825 |
|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 28,726 | 117,493 |
| | 221,096 | 327,052 |

(e)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342,674 | 3,879,706 |
| 人民幣 | 374,134 | 945,373 |
| | 2,716,808 | 4,825,079 |

(f) 借款償還期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以內 | 273,118 | 2,120,314 |
|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 2,414,964 | 262,906 |
|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 28,726 | 2,441,859 |
| | 2,716,808 | 4,825,0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助： | | |
| 於1月1日 | 35,862 | 34,490 |
| 年內收到 | 23,843 | — |
| 轉入損益 | (1,878) | (1,192) |
| 折算差異 | (2,421) | 2,564 |
| 於12月31日 | 55,406 | 35,862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報告披露分析： | | |
| 流動部分(列示於附註34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1,979 | 1,236 |
| 非流動部分 | 53,427 | 34,626 |
| | 55,406 | 35,862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得23,843,000港元政府補貼(二零一七年：無)，補貼與連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藉此推動較環保能源的使用，相應的所收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撥回所建構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主要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和變動列示如下：

| | 政府補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174 |
| 本年轉銷 | (179) |
| 匯兌差異 | 38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9 |
| 本年增加 | 3,576 |
| 本年轉銷 | (281) |
| 匯兌差異 | (36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11 |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鑒於各實體的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虧損259.8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5.246百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4.9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312百萬港元)、40.5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2百萬港元)、57.0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714百萬港元)、60.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0.197百萬港元)、26.3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955百萬港元)及75.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808百萬港元)的該等虧損分別於隨後五年屆滿。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宣派股息須根據稅收協定按5%或10%繳納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可能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265,143,000元(等於1,440,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2,806,000元(等於1,059,918,000港元))應佔暫時性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並無確認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646,6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4,532,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a) | 591,024 | 487,131 |
| 客戶預付款 | | — | 368,411 |
| 其他應付賬款 | (b) | 596,707 | 504,847 |
| 預提費用 | | 9,487 | 9,098 |
| 應付利息 | | — | 31,646 |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40) | (c) | 80,425 | 53,385 |
| | | 1,277,643 | 1,454,518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 — 90日 | 278,250 | 268,626 |
| 91 — 180日 | 56,943 | 35,298 |
| 181 — 365日 | 60,558 | 45,190 |
| 365日以上 | 195,273 | 138,017 |
| | 591,024 | 487,131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的明細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管道建設其他應付款 | 464,187 | 402,010 |
| 其他應交稅金 | 54,687 | 46,561 |
| 應付職工薪酬 | 3,103 | 1,993 |
| 其他 | 74,730 | 54,283 |
| | 596,707 | 504,8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基於開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 – 90日 | 33,676 | 34,989 |
| 91 – 180日 | 872 | 1,073 |
| 181 – 365日 | 34,157 | 4,426 |
| 365日以上 | 11,720 | 12,897 |
| | 80,425 | 53,385 |

(d) 本集團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列值：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277,643 | 1,434,791 |
| 港元 | — | 2,732 |
| 美元 | — | 16,995 |
| | 1,277,643 | 1,454,518 |

3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計入客戶墊款)指向客戶提供出售管道天然氣以及燃氣建設及安裝服務之義務。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管道燃氣銷售 | 499,873 | 368,411 |
| 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收入 | 43,659 | 35,579 |
| 流動部分 | 543,532 | 403,990 |

* 該列資料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調整之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涉及結轉合約負債的金額。

| | 施工合同 千港元 | 燃氣銷售 千港元 |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368,411 | 35,579 |

已確認合約負債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燃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獲得按金，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額。就大多數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在接納製造訂單時按合約總金額的30%至50%收取按金。

— 出售管道天然氣

倘本集團在出售天然氣之前收取預付款，則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本集團通常在出售天然氣前收取100%的預付款。

36. 承諾

(a)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購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125,887 | 126,8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8,890 | 5,927 |
| 二至五年 | 7,736 | 3,585 |
| 五年以上 | 3,207 | 372 |
| | 19,833 | 9,884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付的若干寫字樓物業的租金。租約平均一年協商一次，租金平均兩年設定一次。

(c)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2,000港元)。所持的所有物業在未來17年均有已作承擔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投資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978 | 2,021 |
| 二至五年 | 2,000 | 3,480 |
| 五年以上 | 4,261 | 4,860 |
| | 8,239 | 10,3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而又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以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與上年一致。

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借款、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結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種類型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集團會通過支付股利，發行新股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按類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671,503 | 709,9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保證銀行存款 | 995,118 | 3,271,772 |
| 保證金 | 12,296 | 12,967 |
| | 1,678,917 | 3,994,645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借款 | 2,716,808 | 4,825,079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 1,222,956 | 1,080,071 |
| | 3,939,764 | 5,905,1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和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和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及保證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細節披露在各自的附註。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和政策如何減輕這些風險制定如下。董事會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及時和有效的實現。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即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七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七年:10%)乃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10%(二零一七年:10%)之變動兌換作出調整。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時之稅後利潤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則會對年度業績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 | 港幣影響 | | 美元影響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度稅後利潤(減少)增加 | (2,263) | (688) | 240,457 | 151,1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不高。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息銀行貸款相關。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由於集團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未做關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要求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敞口的違約風險水準將其分類。管理層採用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來為主要客戶評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現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按總體方針劃分的以下類別：

| 類別 | 描述 |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
| 正常 |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逾期的賬款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疑似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違約 |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 撇銷賬款 | 撇銷賬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之信貸風險，其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二零一八年 | 附註 | 內部信貸 評級 附註 | 12個月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24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53,157 |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 | | (並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 |
| |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7,998 |
| 應收賬款：燃氣工程施工 | 24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192,687 |
| 安裝服務應收款 | | | (並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 |
| |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19,832 |
| 管輸收入應收款 | 24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5,351 |
| | | | (並無信貸減值)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4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6,977 |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 | | (並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 |
| |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19,18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燃氣工 | 24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5,418 |
| 程施工安裝服務應收款 | | | (並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 |
| | | (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8,715 |
| 應收票據 | 24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8,876 |
| 合約資產 | 25 | (ii)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50,487 |
| | | | (並無信貸減值)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 |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5,09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 |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542 |
| 銀行餘額 | 27 |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87,5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就應收賬款而言，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賬齡分析、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及考慮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

就燃氣輸送服務之客戶而言，由於歷史還款記錄良好且董事預期該類大部分客戶之信貸評級將不會有大幅變動，因此並無對該類客戶指定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ii) 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在估計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週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時，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從不同外部來源獲得的實際及估計經濟資料以及在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在減值評估過程中，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擁有高信用評級。因此，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虧損並無大幅增加，故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iii)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低，故並無就應收票據、保證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作出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客戶，此代表客戶支付根據合約條款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資料，該等資料子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之撥備矩陣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將個別進行評估。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總賬面值

|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 即期(並無逾期) | 5.78% | 58,074 |
| 逾期1至90日 | 6.95% | 1,425 |
| 逾期91至270日 | 9.27% | 635 |
| | | <hr/> |
| | | 60,1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之總賬面值

|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 即期(並無逾期) | 6.47% | 81,719 |
| 逾期1至180日 | 9.27% | 116,386 |
| | | 198,105 |

| | 平均虧損率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
| 即期(並無逾期) | 4.78% | 46,914 |
| 逾期1至90日 | 76.14% | 3,573 |
| | | 50,487 |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組合(包括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客戶)之虧損模式大有不同，故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別客戶組合之間的虧損撥備計提須予以區分。

估計虧損率為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之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有關組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轉回7,867,000港元及計提5,09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已就信貨減值之債務人作出18,38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其已載入債務人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簡化方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非關聯方賬款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2,179 | 49,359 | 71,538 |
| 由於在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之變動：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38 | 7,267 | 11,505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440) | (7,646) | (14,086) |
| — 撤銷 | (80) | — | (80) |
| 匯兌虧損 | (1,088) | (2,541) | (3,62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09 | 46,439 | 65,2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簡化方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關聯方賬款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147 | 78,492 | 83,639 |
| 由於在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之變動：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 | 17,294 | 17,412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309) | — | (4,309) |
| 匯兌虧損 | (157) | (4,505) | (4,66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9 | 91,281 | 92,080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簡化方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合約資產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由於在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之變動：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94 |
| 匯兌虧損 | (13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412 |
| 由於在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之變動：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634) |
| 匯兌虧損 | (31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2 |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歸屬於董事，彼等已建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850,00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經預期信借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對之信貸風險：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1年以內 千港元 | 1-5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價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 1,222,956 | — | 1,222,956 | 1,222,956 |
| 美元債券 | 3.58% to 4.62% | 104,023 | 2,444,600 | 2,548,623 | 2,342,674 |
| 銀行借款 — 未擔保 | 4.50% | 153,446 | — | 153,446 | 153,038 |
| 其他借款 — 抵押 | 4.72% to 6.43% | 114,524 | 115,572 | 230,096 | 221,096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 1,080,071 | — | 1,080,071 | 1,080,071 |
| 美元債券 | 3.58% to 4.62% | 1,679,354 | 2,542,543 | 4,221,897 | 3,879,706 |
| 銀行借款 — 未擔保 | 4.50% | — | 170,344 | 170,344 | 156,081 |
| 銀行借款 — 擔保 | 4.35% to 5.44% | 483,299 | — | 483,299 | 462,240 |
| 其他借款 — 抵押 | 4.72% to 6.43% | 117,481 | 237,489 | 354,970 | 327,0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表詳述者之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 計提利息 千港元 | 籌資現金流 千港元 | 滙兌差額 千港元 |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借款 | 4,856,725 | 164,082 | (2,282,076) | (21,923) | 2,716,8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泰達，為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泰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在本集團運行的經濟環境中，中國政府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佔據主導。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已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a) 關聯交易 | | |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 (附註(i)) | 123,248 | 215,002 |
|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 37,597 | 85,452 |
|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 | 27,004 | 31,181 |
| 銷售燃氣予中濱(附註(i)) | 22,694 | 12,099 |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天津生態城」)(附註(i)) | 15,592 | 16,962 |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有限公司 (「生態城泰達熱電」)(附註(i)) | 15,427 | 7,585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天津泰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 6,247 | —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泰達投資」) (附註(iii)) | 5,240 | 17,145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生態城泰達熱電 (附註(ii)) | 5,071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銷售燃氣予天津濱海旅遊區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i)) | 3,245 | —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天津星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 1,895 | — |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 | 1,830 | 1,716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達中塘」)(附註(iii)) | 1,083 | 9,099 |
| 收取中濱租金收入(附註(iv)) | 890 | 752 |
| 輸送燃氣予泰達燃氣(附註(x)) | 767 | 1,127 |
|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附註(i)) | 752 | 878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天津星城置業有限公司(「星城置業」)(附註(ii)) | 398 | —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北科泰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 173 | — |
| 提供諮詢服務予(「泰達投資」)(附註(xi)) | 110 | — |
|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附註(i)) | 87 | 96 |
| 銷售燃氣予泰達中塘(附註(i)) | 73 | 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銷售燃氣予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孚物業管理」)(附註(i)) | 48 | 65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天津星城(附註(ii)) | 44 | |
| 銷售燃氣予星城置業(附註(i)) | 13 | — |
| 銷售燃氣予泰達(天津)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生態城分公司(「泰達(天津)商業」) | 8 | — |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予泰達燃氣(附註(ii)) | — | 467 |
| 採購燃氣從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viii)) | (17,013) | (8,438) |
|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附註(vii)) | (1,859) | (1,843) |
| 採購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焊管有限公司(「天管太鋼」)(附註(vi)) | (1,607) | (9,198) |
| 採購燃氣從中濱(附註(v)) | (358) | — |
| 從天津生態城環境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接收工程監理服務(附註(ix)) | (56) | (164) |
| 從天津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公司接收工程監理服務(「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附註(ix)) | (33) | (139) |
| 支付天津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費 | — | (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聯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
- (iv) 本集團出租其自設備予中濱。
- (v) 本集團從中濱採購壓縮天然氣。
- (vi)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訂立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i) 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 (viii) 本集團從濱海旅遊區燃氣採購燃氣。
- (ix) 本集團從關連方購買建設管理服務。
- (x)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管輸服務。
- (x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泰達投資之賬款 | 699 | 843 |
| 應收天津鋼管之賬款 | 119,184 | 134,418 |
| 應收泰達中塘之賬款 | 19,811 | 19,735 |
| 應收賽瑞之賬款 | 3,662 | 8,422 |
| 應收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 2,001 | 1,122 |
|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賬款 | 1,236 | 5,885 |
| 應收星天房地產之賬款 | 1,094 | — |
| 應收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 750 | — |
| 應收天津逸仙之賬款 | 702 | 797 |
| 應收中濱之賬款 | 653 | 8,363 |
| 應收星城置業之賬款 | 342 | — |
| 應收渤海之賬款 | 153 | — |
| 應收泰達(天津)商業之賬款 | 10 | — |
| 應收天津星城之賬款 | — | 1,202 |
| 預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 — | 670 |
| 應收泰達燃氣之賬款 | — | 26,198 |
| 應收天孚物業管理之賬款 | — | 20 |
| | 150,297 | 207,675 |
| 應付泰達資產之賬款 | (7,048) | (4,804) |
| 應付秦皇島泰興之賬款 | (34,157) | (36,019) |
| 應付泰達燃氣之賬款 | (28,706) | — |
| 應付中濱之賬款 | (4,099) | (5,188) |
| 應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 (1,909) | (99) |
| 應付泰達交通樞紐之賬款 | (1,014) | (533) |
| 應付大無縫之賬款 | (872) | — |
| 應付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之賬款 | (697) | — |
| 應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 (617) | — |
| 應付泰達投資之賬款 | (378) | (5,172) |
| 應付北科泰達投資之賬款 | (337)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付天津軌道交通集團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之賬款 | (285) | (300) |
| 應付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 (261) | (1,196) |
| 應付泰達中塘之賬款 | (36) | (28) |
| 應付星城投資之賬款 | (9) | (46) |
| | (80,425) | (53,385) |

(c)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附註(a)及附註(b)提及之內容以及附註28提及的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內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為向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借入。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和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員工福利 | 8,166 | 8,850 |
| 退休福利 | 176 | 205 |
| | 8,342 | 9,0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如下子公司。

(a) 投資控股公司：

| 公司名稱 |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 有效權益 |
|--|-----------------|--|------|
|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Winstar)〕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200 美元 | 100% |
|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2 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29 百萬港元 (附註(ii)) | 100% |
|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235 百萬美元 | 100% |

附註：

- (i) 除直接持有的 Winstar 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投香港)〕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示如下：
 - 盈利部分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 Winstar 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濱投香港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 100,000,000 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者 Winstar；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濱投香港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其他子公司

| 子公司名稱 |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 | |
|--------------|-------------|--------------------------|------------------------|--------------------------|--------------------------|
| |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 潛在資本投入 千港元 (附註(i)) | 有效間接權益 (%) (附註(m)) |
| 1 淄博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25,000 | — | 100 |
| 2 泰達能源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769,000 | — | 100 |
| 3 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27,000 | — | 100 |
| 4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20,000 | — | 100 |
|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8,000 | — | 90 |
| 6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1,000 | — | 100 |
| 7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2,000 | —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子公司名稱 |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 | |
|-----------------|-------------|--------------------------|------------------------|---------------------------|----------------------------|
| |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 潛在資本投入 千港元 (附註(ii)) | 有效間接權益 (%) (附註(iii)) |
| 8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3,000 | — | 100 |
| 9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2,000 | — | 100 |
| 10 青島膠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1,000 | — | 100 |
| 11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7,000 | — | 90 |
| 12 昌樂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8,000 | — | 100 |
| 13 德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2,000 | — | 100 |
| 14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7,000 | —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子公司名稱 |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 | |
|-----------------|-------------|--------------------------|------------------------|---------------------------|----------------------------|
| |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 潛在資本投入 千港元 (附註(ii)) | 有效間接權益 (%) (附註(iii)) |
| 15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3,000 | 13,000 | 100 |
| 16 阜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7,000 | — | 100 |
| 17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3,000 | — | 100 |
| 18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3,000 | — | 100 |
| 19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25,000 | — | 100 |
| 20 北京空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2,000 | — | 100 |
| 21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2,000 | 10,000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子公司名稱 |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 | |
|-----------------|-------------|--------------------------|------------------------|---------------------------|----------------------------|
| |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 潛在資本投入 千港元 (附註(ii)) | 有效間接權益 (%) (附註(iii)) |
| 22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房地產投資及銷售燃氣， 中國 | — | 156,000 | 100 |
| 23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2,000 | — | 100 |
| 24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24,000 | 65,000 | 100 |
| 25 天津華泰信達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6,000 | — | 100 |
| 26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47,000 | — | 100 |
| 27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4,000 | — | 98 |
| 28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2,000 | —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子公司名稱 |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 | |
|-------------------|-------------|--------------------------|------------------------|---------------------------|----------------------------|
| |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 潛在資本投入 千港元 (附註(ii)) | 有效間接權益 (%) (附註(iii)) |
| 29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1,000 | — | 99.82 |
| 30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9,000 | — | 100 |
| 31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6,000 | — | 100 |
| 32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8,000 | — | 100 |
| 33 天津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13,000 | — | 100 |
| 34 天津濱明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 管道燃氣銷售，中國 | 3,000 | 7,000 | 80 |
| 35 天津泰燃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能源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 中國 | 116 | —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子公司名稱 |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 | |
|------------------|-------------|-------------------------|------------------------|---------------------------|----------------------------|
| |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 潛在資本投入 千港元 (附註(ii)) | 有效間接權益 (%) (附註(iii)) |
| 36 天津濱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及管道 燃氣銷售，中國 | 11,688 | — | 100 |
| 37 天津泰燃科技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能源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 中國 | — | 73,901 | 100 |
| 38 海南泰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能源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 中國 | — | 11,688 | 100 |
| 39 天津泰燃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能源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 中國 | — | 77,920 | 100 |
| 40 青島泰燃能源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及管道 燃氣銷售，中國 | — | 1,169 | 100 |

附註：

- (i) 各子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百萬港元)。雖該等子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子公司仍在運營中。
-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子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為分配的比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 | 2018 千港元 | 2017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1,602,681 | 1,540,35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84,519 | 2,309,474 |
| | 2,887,200 | 3,849,831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0 | 767,872 |
| 總資產 | 2,887,710 | 4,617,703 |
| 權益及負債 | | |
| 股本 | | |
| — 普通股 | 117,435 | 117,435 |
| — 可贖回優先股 | 398,000 | 430,000 |
| 股份溢價 | 157,522 | 157,522 |
| 其他儲備 | (106,193) | (61,184) |
| 留存收益 | (24,064) | 74,617 |
| 總權益 | 542,700 | 718,390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2,342,674 | 2,324,36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336 | 19,607 |
| 借款 | — | 1,555,340 |
| | 2,336 | 1,574,947 |
| 總負債 | 2,345,010 | 3,899,313 |
| 總權益及負債 | 2,887,710 | 4,617,703 |
| 流動負債淨額 | (1,826) | (807,07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885,374 | 3,042,7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 |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 | | | | 留存收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資本盈餘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匯率儲備 千港元 | 員工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 | | | | |
| 三十一日結餘 | 157,522 | 4,091 | (120,536) | 14,580 | (101,865) | 221,254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87,920)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剔除稅項 | — | — | 40,681 | — | 40,681 | — |
| 年度綜合總收益 (費用) | — | — | 40,681 | — | 40,681 | (87,920) |
| 分配股利 | — | — | — | — | — | (58,717)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 | | | |
| 三十一日結餘 | 157,522 | 4,091 | (79,855) | 14,580 | (61,184) | 74,617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36,113) |
|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剔除稅項 | — | — | (42,988) | — | (42,988) | — |
| 年度綜合總費用 | — | — | (42,988) | — | (42,988) | (36,113)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 | — | (2,021) | (2,021) | 2,021 |
| 分配股利 | — | — | — | — | — | (64,589)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 | | | | |
| 三十一日結餘 | 157,522 | 4,091 | (122,843) | 12,559 | (106,193) | (24,064)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3,308,032 | 2,745,687 | 2,145,194 | 2,554,762 | 2,543,237 |
|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 | 104,049 | 221,421 | 172,226 | 198,860 | 213,635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總資產 | 6,018,141 | 7,875,998 | 4,071,674 | 3,967,942 | 3,988,555 |
| 總負債 | 4,653,277 | 6,414,158 | 2,849,813 | 2,788,905 | 2,905,105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 1,334,988 | 1,428,606 | 1,186,684 | 1,146,653 | 1,054,286 |
| 非控制性權益 | 29,876 | 33,234 | 35,177 | 32,384 | 29,164 |